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二十三、结论意见	32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指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星华反光	指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星华有限	指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浙江星华	指	浙江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星华指纹	指	杭州星华指纹产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星华网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星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州星华	指	湖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州名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星华尼格	指	杭州星华尼格服饰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华音磁电有限公司”“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注销
杭州杰创	指	杭州杰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德清万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科盛元	指	杭州浙科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农科众	指	杭州浙农科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图信息	指	杭州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瑞飞	指	瑞飛企業有限公司（REFLEX WEAR ENTERPRISES LIMITED）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的机构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中汇会审（2020）0131号《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0131号《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
中汇会鉴（2020）0132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0132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0）0133号《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0133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根据语境，相应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深证上（2020）500号）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之《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18年、2019年
申报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星华反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01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2012年7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EPC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签字律师为：王侃律师、蒋丽敏律师、马梦怡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王侃律师，200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取得法学学士学位。王侃律师于2003年9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管理合伙人，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并购重组、风险投资及管理等业务。曾先后主办或参与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

份有限公司、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蒋丽敏律师，2015年毕业于德国康斯坦茨大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蒋丽敏律师于2015年10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融资、企业并购、外商投资等法律业务。曾先后参与了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马梦怡律师，201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取得法学学士学位。马梦怡律师于2014年7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融资、企业并购、外商投资等法律业务。曾先后参与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法律工作。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2018年3月开始与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平安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为发行人进行财务审计的中汇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1,200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作出确认，并确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议案持续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还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证券法》《公司法》

及《创业板管理办法》中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平安证券签订了《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和《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委托平安证券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同时，根据中汇会审〔2020〕013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0,818,887.02元、36,935,048.25元和65,316,667.75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中汇会审〔2020〕0131号《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星华反光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星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013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根据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0〕013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汇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鉴〔2020〕0132号《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1500 万股，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即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前身星华有限系 2003 年 4 月 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华有限的成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015 年 10 月 30 日，星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星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整体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经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验证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用设备、专利等资产，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013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时依赖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此外，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中披露了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截至申报基准日，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星华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杰	569	73.80
2	陈奕	112	14.53
3	杭州杰创	90	11.67
	合计	771	100.00

2、经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杰	2846.5000	63.2556
2	陈 奕	559.9999	12.4444
3	杭州杰创	450.0000	10.0000
4	牛 江	242.7500	5.3944
5	张小萍	102.2501	2.2722
6	厉炯慧	90.0000	2.0000
7	陆松筠	65.2500	1.4500
8	浙科盛元	63.0000	1.4000
9	浙农科众	60.0000	1.3333
10	郑厚甫	20.2500	0.4500
合 计		4500.0000	100.0000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星华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0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并已全额到位；

（3）除杭州杰创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浙科盛元、浙农科众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星华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王世杰持有发行人 2846.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3.2556%，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王世杰作为杭州杰创之普通合伙人，持有杭州杰创 58% 的出资，并担任杭州杰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世杰通过杭州杰创控制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董事陈奕持有发行人 559.999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4444%。

王世杰与陈奕系夫妻关系。王世杰与陈奕合计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3856.499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5.70%；且王世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陈奕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能对发行人董事会及其决策施以重大影响，可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世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世杰与陈奕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王世杰、陈奕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85% 以上的股份，且王世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陈奕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未发生过变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前身星华有限的设立履行了股东出资验证、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华有限过往与大自然之间存在明为股权实为借贷之安排，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星华有限的历史沿革”中予以详细披露。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明股实债”不受法律保护，大自然持股期间的股东身份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该等“明股实债”的行为已经清理完毕，该等清理过程亦不存在异议或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经做出了补偿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星华有限与大自然之间过往存在的明为股权实为借贷的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目前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以及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星华有限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设立后，其股本结构发生多次变动，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中予以详细披露。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星华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反光材料（化纤布反光材料、PET 薄膜反光材料）、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光、磁记录媒体、服装、反光服装辅料、反光袋、反光绳。批发、零售：反光雨衣，反光雨披，反光伞；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汇会审（2020）013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核查结果，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反光服饰及其他反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星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胶粘剂、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反光材料生产，反光布、光学反光膜、胶粘制品、服装、反光服装辅料、反光绳、反光带、反光雨衣、反光伞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不带储存经营（票据经营）；易制毒：醋酸酐、三氯甲烷、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一般危化：乙酸、乙二醇、环己酮、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乙酸仲丁酯、乙醇、甲醇、二甲苯、甲缩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星华出具的说明，浙江星华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配套胶粘剂的生产。

发行人子公司星华指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指纹锁模块，计算机软件及应用指纹技术的各类产品；二类医疗器械的进口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星华指纹出具的说明，星华指纹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反光服饰及其他反光制品的销售。

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州星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及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州星华出具的说明，湖州星华目前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从事进出口业务外，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其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反光材料、反光服饰及其他反光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1）王世杰

王世杰持有发行人 28,46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3.2556%，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

（2）陈奕

陈奕持有发行人 5,599,99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4444%，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之一。

（3）杭州杰创

杭州杰创持有发行人 4,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0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4）牛江

牛江持有发行人 2,427,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3944%。

2、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为王世杰，实际控制人为王世杰、陈奕夫妇。

3、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直接控股子公司共有 2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1 家，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星华

根据浙江星华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浙江星华 100% 的股权。

（2）浙江星华之全资子公司湖州星华

根据湖州星华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星华持有湖州名星华 100% 的股权。

（3）星华指纹

根据星华指纹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星华指纹 100% 的股权。

（4）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尼格服饰

根据尼格服饰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尼格服饰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注销时发行人持有尼格服饰 100% 的股权。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股东杭州杰创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一家，即瑞飞企业有限公司（REFLEX WEAR ENTERPRISES LIMITED），该企业注册于香港，公司编号为 071756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已发行普通股 10,000 股，每股 1 元港币。王世杰持有其中 7,000 股，陈奕持有其中 3,000 股。王世杰、陈奕、朱浴龙担任其董事。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王世杰（董事长、总经理）、陈奕（董事）、秦和庆（董事、副总经理）、查伟强（董事、副总经理）、张琦（董事、副总经理）、张金浩（董事）、李海龙（独立董事）、林素燕（独立董事）、范宏（独立董事）、贾伟灿（监事会主席）、王强（监事）、汪春兰（监事）、夏丽君（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除前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辞去监事职务未满一年的前监事徐爱苏、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满一年的前独立董事陈信勇。

6、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形成的关联方。

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的发行人独立董事兼职形成的关联方外，根据该等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重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代达广告有限公司	91330104MA28UTQA8F	王荐懿	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展示展览，企业形象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王世杰之女王荐懿持股 100%，监事汪春兰担任监事
2	思嘉投资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91330402307654500J	刘东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东牛江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3	江苏善道凯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20411578175640E	钟长鸣	能源、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煤层气排采技术服务；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	股东牛江持股 4% 并担任董事

				商品和技术除外；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仪器的制造、销售（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电工程施工。	
4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133550282XX	谭少儒	投资管理。	股东牛江担任董事长
5	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5071665640Q	朱正国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牛江担任董事
6	湖北省燕儿谷生态观光农业有限公司	91421123066100602Y	徐志新	资质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设计工程；农林种植；水产品养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业科学技术研发及推广；观光农业；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销售；旅游资源开发；农作物种植（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疗养院服务。	股东牛江担任董事
7	掌游天下（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6014）	91110108554838753Y	何鹏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3日）。	股东牛江担任董事
8	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0331）	91110113101182982G	李云松	节水灌溉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程咨询；购销农业机械、中小农具、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灌排设备，PE、PVC、UPVC 管材管件，滴、喷灌节水产品的生产及安装，模具制造（以上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塑料制品、服装加工制造，金属结构件、水处理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加工、组装；项目投资；建筑工程设计；企业管理；水环境治理；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	股东牛江担任董事
9	香柏山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3YRLXN	杨雯婷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股东牛江之配偶杨雯婷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北京虎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45N096	杨雯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东牛江之配偶杨雯婷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大董美食文化有限公司	91110107344295260C	杨雯婷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公共关系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家庭劳务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东牛江之配偶杨雯婷持股8.33%并担任董事
12	合肥金铨物资有限公司	91340100704966911X	何涛	建材、金属材料、通用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焦炭、纺织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销售。	董事秦和庆之妻弟何涛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上海钧兆物资有限公司	91310113MA1GNECG4Y	何涛	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焦炭、纺织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销售。	董事秦和庆之妻弟何涛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杭州智康电子	9133010557	周晓华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财务总监夏丽君

	科技有限公司	733737XP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的销售。	之配偶周晓华持股 50.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杭州智程电子有限公司	91330110MA2CCCNC4G	夏礼航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的销售。	财务总监夏丽君之弟夏礼航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6	武义县雪芬制伞厂	330723600013522	李雪芬	晴雨伞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凡以上涉及许可证制度及专项审批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监事贾伟灿配偶之母李雪芬为经营者

7、过往关联方

序号	过往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过往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原因
1	万图信息	陈奕	服务：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摄影，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服装，化妆品。	王世杰、陈奕夫妇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2	六安市盛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何晔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董事秦和庆之妻何晔持有 7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3	合肥徽杭商贸有限公司	何晔	建材、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通用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	董事秦和庆之妻何晔持有 3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何晔于 2019 年 8 月转让其所持该公司股权且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原则作出，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主要交易亦签订了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五）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上述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权证号为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72567号、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6839号、浙(2018)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29525号、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8048号的四项不动产。

其中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6839号不动产已由发行人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于2019年7月4日签署了《非住宅房屋征迁货币补偿协议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征迁程序尚未完成。

本所律师注意到,湖州星华拥有的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8048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权利人仍为“湖州名洛科技有限公司”,但该情形不会对湖州星华作为该项不动产所有人造成实质性影响,且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 商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27项注册商标,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该等注册商标的信息。

(三) 专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67项境内专利,1项境外专利,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该等专利的信息。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拥有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30万元以上)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以及中汇会计师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并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核查验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反光材料多功能涂布机、光电分切机、镀铝机、高真空卷绕镀膜机等,发行人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的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6839号、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72567号及子公司浙江星华的浙（2018）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29525号不动产权存在抵押外，发行人上述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披露的房屋租赁事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房屋及土地租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及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建筑施工合同、不动产征迁补偿协议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对发行人之重大合同作了详细披露。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承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发行人增资扩股事项外，发生一次吸收合并行为，系发行人于2018年12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尼格服饰。上述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吸收合并尼格服饰已根据《公司法》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并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华有限及发行人成立以来对其生产经营及资产、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或转让行为包括：发行人2015年4月收购浙江星华股权、2015年4月收购星华指纹股权、2013年9月出让万图信息股权及2019年7月不动产征迁。上述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事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浙江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子公司浙江星华拟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湖州星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星华吸收合并湖州新华事宜正在进行中。

除前述浙江星华吸收合并湖州星华之事项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2015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共修订了5次公司章程，该等章程修改均已经主管机关核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提交了备案申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他各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还遵循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等会议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3人，财务总监1人，董事会秘书1人（由财务总监兼任）。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较第一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组成人员及人数上有所调整，但是上述调整行为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变化，并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核

心组成发生重大变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执行的主要税（费）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反光材料 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饰 300 万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项目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事项。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审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世杰、陈奕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世杰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存在下述情况：

1、违规担保

2016年9月，发行人为杭州耀海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但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亦未进行信息披露。2017年12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就该事项对发行人出具公司业务部发〔2017〕416号《关于对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要求公司规范治理，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发行人已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对该项对外担保作出补充确认；并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项对外担保作出补充确认。根据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堡支行提供的《结清证明》，发行人为杭州耀海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已于2017年10月23日解除。前述补充确认会议决议以及解除担保事项均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资金占用

因发行人2016年3月向实际控制人王世杰提供195万元借款未及时披露，2018年1月8日，全国股转公司就该事项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王世杰、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俞菊出具挂牌业务部〔2018〕13号《关于对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部门监管意见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金往来发生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且截至2016年5月27日，实际控制人王世杰归还了全部借款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补偿金3万元。2016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对该等资金往来作出补充确认；并于2016年9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对该等资金往来作出补充确认。前述会议决议均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世杰、陈奕于2016年6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该项资金占用外，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3、信息披露违规

2018年4月20日，发行人因无法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以及年报编制工作，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年5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股转系统公告〔2018〕531号《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就发行人未在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的事项，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发行人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世杰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要求发行人在2018年6月29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要求董事长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勤勉尽责，确保发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年报披露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已披露的公告，因发行人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于2018年6月28日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无需继续履行年报披露义务。

（二）经核查，除上述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以及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外，发行人挂牌期间未被采取过其他监管措施。发行人已按规定履行了整改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监管函以及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该等事项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颜华荣

经办律师：王 侃

王侃

蒋丽敏

蒋丽敏

马梦怡

马梦怡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6月29日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目 录

正 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七、发行人的业务.....	9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结论意见.....	21
签署页.....	23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作出确认，并确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议案持续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还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47192063J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星华有限）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

认：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平安证券签订了《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和《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委托平安证券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同时，根据中汇会审〔2020〕580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0,818,887.02元、36,935,048.25元、65,316,667.75元和37,746,462.72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20〕5806号《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星华反光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星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580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根据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0）58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汇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鉴（2020）5807号《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1500 万股，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汇会审〔2020〕580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即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披露了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文件、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大额发票并经本所律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网站（<http://www.zjzfw.gov.cn>）对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进行查询，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其主要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境外经营的书面说明、中汇会审〔2020〕580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的境外投资企业（机构）备案结果公开名录查询系统（<http://femhzs.mofcom.gov.cn/fecpmvc/pages/fem/CorpJWList.html>）查询，期间内，除发行人涉及经营进出口业务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580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7%以上，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中汇会审〔2020〕5806号《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发生了如下变化：

1、发行人因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思嘉投资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91330402307654500J	刘东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东牛江持股50%并担任监事
2	舟山博景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901MA28K68983	舟山鼎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生物、医学、中草药种植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股东牛江持有50.2828%的出资份额
3	江苏善道凯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20411578175640E	钟长鸣	能源、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煤层气排采技术服务；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工业自动控制仪器的制造、销售（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	股东牛江持股4%并担任董事

				机电工程施工。	
4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133550282XX	谭少儒	投资管理。	股东牛江担任董事长
5	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5071665640Q	朱正国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牛江担任董事
6	湖北省燕儿谷生态观光农业有限公司	91421123066100602Y	徐志新	资质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设计工程；农林种植；水产品养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业科学技术研发及推广；观光农业；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销售；旅游资源开发；农作物种植（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疗养院服务。	股东牛江担任董事
7	掌游天下（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6014）	91110108554838753Y	何鹏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3日）。	股东牛江担任董事
8	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0331）	91110113101182982G	李云松	节水灌溉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程咨询；购销农业机械、中小农具、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 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灌排设备, PE、PVC、UPVC 管材管件, 滴、喷灌节水产品的生产及安装, 模具制造（以上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 塑料制品、服装加工制造, 金属结构件、水处理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加工、组装；项目投资；建筑工程设计；企业管理；水环境治理；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	股东牛江担任董事
9	香柏山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3YRLXN	杨雯婷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股东牛江之配偶杨雯婷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北京虎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45N096	杨雯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东牛江之配偶杨雯婷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大董美食文化有限公司	91110107344295260C	杨雯婷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公共关系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家庭劳务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东牛江之配偶杨雯婷持股8.33%并担任董事兼经理
12	天津华夏颐园置业有限公司	91120222687700336H	韩至鹏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思嘉投资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13	永康市凯欣置业有限公司	91330784MA28DDG81T	李文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思嘉投资管理（浙江）有限

	司				公司持有该公司 95% 股权
14	北京枫悦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351319013L	何琳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思嘉投资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4.8395% 股权
15	北京格雷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6662632000	刘宏恩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日用品、化妆品、针纺织品、鞋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卫生间用具、体育用品、电子产品、首饰、工艺品；批发服装；企业管理；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思嘉投资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3.4756% 股权
16	合肥金铨物资有限公司	91340100704966911X	何涛	建材、金属材料、通用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焦炭、纺织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销售。	董事秦和庆之妻弟何涛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上海钧兆物资有限公司	91310113MA1GNECG4Y	何涛	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焦炭、纺织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销售。	董事秦和庆之妻弟何涛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
18	杭州智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557733737XP	周晓华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的销售。	财务总监夏丽君之配偶周晓华持股 50.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9	杭州智程电子有限公司	91330110MA2CCCNC4G	夏礼航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的销	财务总监夏丽君之弟夏礼航持股 100% 并

				售。	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	武义县雪芬制伞厂	330723600013522	李雪芬	晴雨伞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凡以上涉及许可证制度及专项审批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监事贾伟灿配偶之母李雪芬为经营者

2、期间内关联方的变更

（1）子公司

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浙江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浙江星华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湖州星华。同日，浙江星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合并湖州星华；湖州星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被浙江星华吸收合并。

2020年6月17日，浙江星华与湖州星华共同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刊载了吸收合并公告。

2020年9月3日，湖州星华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出具的长税和税企清（2020）3679号《清税证明》，确认湖州星华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9月24日，湖州星华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过往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过往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过往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原因
1	杭州代达广告有限公司	王荐懿	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展览展示，企业形象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王世杰之女王荐懿持股100%，监事汪春兰担任监事	该公司已于2020年7月注销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5806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580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08,623,052.20 元，总资产为 398,549,247.87 元。

（一）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580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发行人不动产权、商标和专利等主要财产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不动产权

因浙江星华吸收合并湖州星华，湖州星华拥有之不动产权已变更登记至浙江星华名下，本次变更后，该项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房产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期限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21985 号	浙江星华	和平镇横涧村	13,32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03.31	——

2、专利

本所律师经核查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专利登记信息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新增专利共计 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详见附件。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反光材料的涂胶设备及涂胶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8106973417	2020.04.03	2018.06.29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棱镜型花式反光热贴膜	实用新型	ZL2019214209947	2020.05.19	2019.08.29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棱镜型花式反光制品	实用新型	ZL2019214215929	2020.05.19	2019.08.29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花式反光面料（033）	外观设计	ZL2019303499496	2020.01.03	2019.07.03	申请取得
5	湖州星华	一种高精度动态果粒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741476	2020.06.19	2019.09.21	申请取得

上述专利中，专利号为 ZL2019215741476 的一种高精度动态果粒泵装置专利目前正在办理转让手续中，系因湖州星华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与杭州名洛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拥有的该项专利转让给杭州名洛机械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专利权均系发行人通过自主申请方式合法取得。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租赁”披露的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房产租赁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王来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王来根租赁其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径乐家园 6 幢 1 单元 102 室、面积为 70M² 的房产，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1.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王来根之间的房产租赁事项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承租该等房产系用于员工住宿，并非其主要生产经营场地。该等租赁事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浙江星华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发行人之重大合同外，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未新增单笔金额在 12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融资合同和担保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中汇会审(2020)580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131,057.53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201,459.25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名称/项目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其他应收款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341,810.00	保证金/技术服务费
	长兴县自然资源局	314,000.00	押金保证金
	长兴县财政局	123,003.12	押金保证金
	邱丽英	1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	70,717.07	出口退税
合计		948,530.19	——
其他应付款	销售佣金	53,372.89	预提
	党建经费	44,750.00	党建经费
	社保公积金	37,451.18	应扣缴暂未扣缴
合计		135,574.07	——

2、根据中汇会审(2020)580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浙江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浙江星华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湖州星华。同日，浙江星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合并湖州星华；湖州星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被浙江星华吸收合并。

2020年6月17日，浙江星华与湖州星华共同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刊载了吸收合并公告。

2020年9月3日，湖州星华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出具的长税和税企清〔2020〕3679号《清税证明》，确认湖州星华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星华吸收合并湖州星华事宜正在进行中。

除该事项外，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披露的发行人章程修订外，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董事会1次，新召开监事会1次，新召开股东大会1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重大授权或重大决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发生新的重大授权或重大决策。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期间内未发生任何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中汇会审〔2020〕580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根据中汇会审〔2020〕5806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助

根据中汇会审〔2020〕5806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5月9日发布的《2020年余杭区第一批享受社会保险费返还企业名单》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发行人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代付业务专户拨付的企业社保返还386,732.00元。

2、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4月3日发布的长政发〔2020〕7号《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的专项政策意见》及浙江星华的收款凭证，浙江星华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长兴县就业管理服务处拨付的企业社保返还298,152.78元。

3、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于2019年12月25日发布的余经信〔2019〕132号《关于下达2019年振兴实体经济奖励资金

中省“隐形冠军”企业等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发行人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拨付的振兴实体经济激励资金50,000元。

4、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于2020年2月20日发布的余市监〔2020〕12号《关于下达2019年余杭区市场监管促进产业发展财政专项第一批扶持资金的通知》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发行人于2020年3月12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300,000元。

5、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于2020年3月17日发布的余市监〔2020〕29号《关于下达2017年7月-2018年6月省级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发行人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费补助2,540元。

6、根据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兴县财政局于2015年11月20日发布的长人社发〔2015〕94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浙江星华的收款凭证，浙江星华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长兴县就业管理服务处拨付的稳岗补贴43,047.60元。

7、根据长兴县财政局、中共长兴县委宣传部于2020年3月19日发布的长财预〔2020〕84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及浙江星华的收款凭证，浙江星华于2020年4月23日收到长兴县财政局拨付的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0,000元。

8、根据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兴县财政局于2020年3月24日发布的长人社发〔2020〕12号《关于印发长兴县企业复工复产补助奖励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及浙江星华的收款凭证，浙江星华于2020年6月24日收到长兴县财政局拨付的用工补助16,000元。

9、根据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18日发布的长财预〔2020〕76号《关于下达2019年长兴县知识产权政策资金的通知》及浙江星华的收款凭证，浙江星华于2020年6月3日收到长兴县财政局拨付的知识产权政策资金1,500元。

10、根据杭州市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数字平台（<https://qinqing.hangzhou.gov.cn>）发布的《引导解决双职工家庭“看护难”政策》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发行人于2020年3月23日、2020年3月26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拨付的双职工家庭子女看护补贴总计11,500元。

11、根据杭州市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数字平台（<https://qinqing.hangzhou.gov.cn>）发布的《余杭区人才就业交通补贴政策》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发行人于2020年5月15日、2020年6月3日收到余杭区人力社保局拨付的引才奖励和交通补贴总计10,000元。

12、根据杭州市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数字平台（<https://qing.hangzhou.gov.cn>）发布的《余杭区基本电费补贴政策实施细则》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3月12日、2020年4月22日收到基本电费补贴合计13,380元。

13、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发行人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余杭区人力社保局拨付的就业困难用工补助16,800元。

14、根据长兴县人事人才网（<http://zjcxrc.zjcx.gov.cn>）发布的《关于组团赴贵州纳雍县、织金县参加就业扶贫招聘会的通知》及浙江星华的收款凭证，浙江星华于2020年6月4日收到长兴县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拨付的3,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生产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及处理方式和标准均未发生变化；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环境保护事项亦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目前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以及生产项目的验收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网站（<http://www.zjzfwf.gov.cn>）对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进行查询，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在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网站（<http://www.zjzfwf.gov.cn>）对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世杰、陈奕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世杰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侃

负责人：颜华荣

蒋丽敏

马梦怡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6月29日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年7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了《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及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10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	25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28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32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38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42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44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51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54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子公司。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星华尼格，已于 2018 年 12 月吸收合并注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关于业务的分工安排，是否存在区域分工或产品类型分工，是否存在公司内部竞争关系；（2）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生产基地的对应关系；（3）浙江星华 2019 年营业收入 24,461.35 万元，净利润仅为 330.28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4）星华指纹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及其自身主营业务的关系，2019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5）发行人收购湖州星华的背景、原因，湖州星华原股东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财务状况，注销的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7）上述各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与经营场所、员工数量构成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子公司亏损与其经营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规避税负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租赁土地、房产的说明及其签署的租赁合同；
- 5、星华指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6、星华指纹提供的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明细帐；
- 7、星华指纹最近三年采购与销售明细帐及主要销售合同；
-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出具的说明；
- 9、湖州星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10、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湖州星华原股东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说明；

11、发行人就其子公司浙江星华收购湖州星华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其就该收购事项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12、星华尼格的工商登记资料；

13、星华尼格注销前的财务报表、员工名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14、发行人就其子公司星华尼格注销相关情况出具的说明；

1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间接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名册；

16、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帐；

1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间接控股子公司）主管工商、税收、土地、住建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间接控股子公司）主管工商、税收、土地、住建、环保、海关、外汇等部门网站的相关公示信息；

19、中汇会审（2020）5806号《审计报告》；

2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大额发票；

2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勘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关于业务的分工安排，是否存在区域分工或产品类型分工，是否存在公司内部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对应的生产基地/办公场所、主要职能及业务分工安排、主要生产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对应生产基地	地址	公司职能及业务分工	主要生产产品
------	--------	----	-----------	--------

	/办公场所			
星华反光	径山基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凤凰村	(1) 所有财务、人力、行政等职能部门全部设在发行人； (2) 发行人统一负责采购、产品销售事宜；并负责制订总体生产计划； (3) 发行人统一管理研发事宜； (4) 负责径山基地的生产和发货。	小批量、多品种的反光布、反光服饰、其他反光制品等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市民街尊宝大厦金尊24楼		
	径山新基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后村桥路2号		
浙江星华（全资子公司）	长兴基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区	(1) 负责长兴基地的生产和发货； (2) 承担部分研发工作。	大批量的反光布(主要为高亮化化纤反光布)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横涧村	原属湖州星华的土地，浙江星华于2020年9月吸收合并湖州星华后取得该项土地，拟用于扩建长兴基地。湖州星华现已注销。	拟建设年产反光材料3700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星华指纹（全资子公司）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市民街尊宝大厦金尊24楼	星华指纹系销售子公司，2019年发行人对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进行内部整合，星华指纹原有客户和销售业务逐渐转移至发行人。	境外新客户开发

注：截至本补充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两家注销的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其中：（1）星华尼格于2018年12月由星华反光吸收合并注销，注销之前基本无实际业务，主要收入来自于名下房屋建筑物向母公司的出租；（2）湖州星华于2020年9月由浙江星华吸收合并注销，注销之前无实际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销售、研发等经营活动以及财务、人力等职能管理均由发行人统一负责，发行人各子公司在星华反光的管控下分别承担相应的生产、研发、市场开发等职能，除径山基地、长兴基地的主要产品各有侧重外，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至今不存在区域分工，也不存内部竞争关系。

（二）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生产基地的对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审核问询函》问题1回复之（一）中披露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生产基地的对应关系。

（三）星华指纹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及其自身主营业务的关系

星华指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指纹锁模块，计算机软件及应用指纹技术的各类产品；二类医疗器械的进口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星华指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星华指纹最近三年销售明细帐及主要销售合同，星华指纹 2019 年之前实际主要从事反光服饰与反光材料的出口业务；2019 年开始，因发行人对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进行内部整合，星华指纹原有客户和销售业务逐渐转移至发行人，目前星华指纹主要承担境外新客户开发的任务。

（四）发行人收购湖州星华的背景、原因，湖州星华原股东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星华收购湖州星华的具体过程。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星华因计划扩大产能拟购买土地使用权，鉴于湖州星华已与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一项土地面积为 13,327.0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 126 万元履约保证金后逾期未缴纳剩余款项，发行人出于该宗拟受让土地与浙江星华相邻，符合发行人对子公司浙江星华经营发展规划需求的考虑，有意向取得该宗土地，经发行人与湖州星华及其股东协商，确定由浙江星华整体收购湖州星华的 100% 股权以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根据湖州星华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收购前，湖州星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名洛机械有限公司	1794	59.80
2	翟香梅	600	20.00
3	范荣彬	450	15.00
4	周融通	150	5.00
5	杨肖	6	0.20
合计		3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杭州名洛机械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该公司分别由杨兵、翟秀梅持有 80%、20% 的股权。

根据湖州星华原股东杭州名洛机械有限公司、翟香梅、周融通、杨肖、范荣彬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湖州星华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五）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财务状况，注销的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家注销的子公司星华尼格，星华尼格系于2018年12月24日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注销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725234883K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法定代表人王世杰，注册资本1618万元，由发行人持股100%，经营范围为“生产：服装、安全防护服、警示牌、反光布、反光膜、反光热贴、反光织带、反光晶格带、反光绳、反光袋、TPU聚氨酯弹性体；批发、零售：反光雨衣、反光雨披、反光伞；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房屋出租。”

根据星华尼格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星华尼格2018年1-10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8. 10. 31/2018年1-10月
总资产（万元）	1380.88
净资产（万元）	808.16
营业收入（万元）	84.31
净利润（万元）	-28.45

根据星华尼格注销前的财务报表、员工名册、应收款明细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星华尼格主要业务为房屋租赁，2018年9月发行人为提高管理效率，对公司整体组织架构进行精简调整，将同类业务进行整合，因星华尼格长期无实际业务，故对其吸收合并并注销。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杭州市余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进行网络查询，在吸收合并及注销的过程中，星华尼格的全部资产及人员均转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注销星华尼格发生过任何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为精简组织架构对全资子公司星华尼格进行吸收合并后注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注销星华尼格发生过任何纠纷。

（六）上述各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与经营场所、员工数量构成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子公司亏损与其经营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规避税负的情况。

1、各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与经营场所、员工数量构成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重大业务合同文本及大额发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勘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包括计划开展生产活动）子公司均拥有相关生产场所，贸易型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主要为租赁，且相关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变动情况与各公司的业务扩张、业务转移以及业务终止等情况相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与经营场所、员工数量构成相匹配。

2、各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以下网站公示的相关处罚信息：

序号	查询网站	网站链接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2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
4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5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6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
8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9	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栏	http://www.zjzfw.gov.cn
10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epb.hangzhou.gov.cn
11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sthjt.zj.gov.cn

12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ghzy.hangzhou.gov.cn
13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huzgt.huzhou.gov.cn
14	信用浙江网站	http://credit.zj.gov.cn
15	互联网信息检索	百度搜索 (https://www.baidu.com) 前 20 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子公司亏损与其经营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规避税负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审（2020）5806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浙江星华于2017年形成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浙江星华产线于2017年7月投产，当年度产能利用率较低，无法覆盖公司各项成本、费用；星华指纹在2019年形成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星华指纹在报告期内因公司整体架构及品牌整合原因，业务逐步向母公司转移，在2019年末，星华指纹已经基本无实际业务，仅负责部分新客户开拓，故造成2019年度亏损；星华尼格在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为房屋租赁，并于2018年12月注销，故在2017年与2018年1-10月形成亏损；湖州星华在2020年1-6月形成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湖州星华于2020年3月被发行人收购后尚未实际经营业务，故形成少量亏损。上述亏损情况及原因与各主体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为规避税负导致子公司亏损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新三板挂牌事项。申报材料显示，公司股票曾于2016年6月3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2018年6月28日终止挂牌。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因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2017年年报数据被出具监管函。发行人公告称因无法按时完成审计以及年报编制工作导致未按时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由于拟申请终止挂牌而未披露2017年年报不一致。此外，挂牌期间，公司股东杨明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发行人新增浙科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农科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及原因；（2）发行人对于未按时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前后解释不一致的原因；（3）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相关违规事项责任承担情况、后续整改措施，并进一步说明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4）杨明转让其持有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5）浙科盛元、浙农科众受让股份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6）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与浙科盛元、浙农科众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可能对公司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7）浙科盛元、浙农科众最近三年的主

要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浙科盛元、浙农科众及其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8）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
-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实际控制人王世杰归还占用资金的凭证以及实际控制人王世杰、陈奕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及其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 7、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对外担保的担保合同以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堡支行出具的《结清证明》
- 8、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 9、发行人（星华有限）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杨明与浙科盛元、浙农科众签署《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 10、发行人原股东杨明于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权转让明细及本所律师对历史股东杨明的访谈笔录；
- 11、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之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董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访谈笔录；
- 12、股东杭州杰创、浙科盛元、浙农科众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回复的调查问卷；
- 13、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gs.amac.org.cn>）“私募基金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栏目的网络查询结果；

14、浙科盛元、浙农科众之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15、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浙科盛元、浙农科众及其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的查询记录。

（一）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1、非财务信息

由于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主要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废止）》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系按照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制及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细节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经比对公司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 118 份文件以及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相关非财务信息，主要非财务信息差异情况如下：

差异内容	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二、产品类别较为集中的风险；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四、汇率变动风险；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六、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一、行业波动风险；二、市场竞争风险；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四、核心技术失密风险；五、核心技术流失风险；六、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市场风险；七、安全生产风险；八、环境保护风险；九、汇率波动风险；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十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十四、“新冠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十五、发行失败风险。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发行人风险因素。
股本演变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挂牌期间历次转增股本、股份转让；上述时期内股东变化情况。	细化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和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补充挂牌期间历次转增股本、股份转让和终止挂牌及之后的股权转让、股东名称变更、相应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并在之后进行了股份转让。
董监高人员简历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董监高人员简历的披露	招股说明书对董监高人员简历的披露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根据招股说明书出具的时点对董监高人员简历进行完善与更新，充分披露

			公司董监高人员的任职经历
核心技术 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8 名	核心技术人员 5 名	发行人根据报告期内的业务情况重新进行认定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及反光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反光布及各规格，各等级的以反光布为原材料制造的反光制品、反光服饰，比如：反光背心、反光晶格衣物、反光饰品、反光热贴、反光腰带、反光 T 恤、反光雨具等。 公司主要产品大都由反光布及反光材料进行进一步加工制造而成，主要产成品有反光服装及其它反光类用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反光服饰及其他反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反光材料、反光服饰和其他反光制品。	发行人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进行了更准确的描述。
关联方、关 联关系及 关联方交 易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列示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因关联关系披露依据不同、报告期不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原因导致关联方发生变化。

2、财务信息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主要载于《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涉及期间为 2013 年至 2016 年、2017 年 1-6 月，而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涉及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所涉及财务期间与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期间不同，所披露主要财务信息不具有可比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主要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材料披露的主要非财务信息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主要财务信息披露期间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二）发行人对于未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前后解释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截止目前，公司因无法按时完成审计以及年报编制工作，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系因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及人员安排原因，导致其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以及年报编制工作进度不及预期。此外，根据《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同意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194 号），发行人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后续未能补充披露年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因无法按时完成审计以及年报编制工作而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公开披露 2017 年年报，后因 2018 年 6 月 28 日终止挂牌而未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公开披露 2017 年年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告的“因无法按时完成审计以及年报编制工作导致未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更新披露“公司最终因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终止了挂牌而未再披露 2017 年年报”系不同时间节点未能披露年度报告之事由、结果表述，不存在实质性矛盾，均构成了发行人未披露年报的因素。

（三）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相关违规事项责任承担情况、后续整改措施，并进一步说明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挂牌期间违规事项责任承担情况、后续整改措施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披露了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违规事项的具体情况，相关违规事项责任承担情况、后续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违规事项	责任承担主体	整改措施
1	违规担保	发行人	(1)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对外担保事项； (2) 对外担保已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解除； (3) 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公告相关会议决议以及解除担保事项。
2	资金占用	发行人及时任董事长王世杰、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俞菊	(1) 截至 2016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王世杰归还了全部借款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补偿金；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补充确认资金往来事项； (3) 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相关会议决议以及资金偿还事项； (4) 实际控制人王世杰、陈奕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3	未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及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世杰	(1) 健全完善内部控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相关规则； (2)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无需继续履行年报披露义务。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现金管理规定》《银行存款管理规定》《对外借款管理规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和控制，并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将内部核查机制落实到位，以保障公司、债权人和中小股东权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取报告期内多笔资金收支项目，进行内部控制穿行测试，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了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除上述违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股东均已出具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星华反光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于本承诺函出具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占用星华反光及其子公司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汇会计师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由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经中汇会计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情况，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0）5806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为发行人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5807号《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四）杨明转让其持有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杨明取得及出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过程

（1）2015年11月，杨明向发行人增资

2015年11月，杨明以289.5万元出资认缴发行人注册资本57.9万元，其中231.6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杨明持有发行人57.9万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缴纳凭证，杨明分别于2015年11月27日、30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合计289.5万元出资款支付至发行人银行账户。

（2）2016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3.333334股股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杨明所持发行人之股份增至193万股。

（3）2017年3月，第一次出让股份

2017年3月，杨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先后出让其所持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其中：

① 杨明于2017年3月1日以10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发行人1万股股份转让给陆延安；

② 杨明于2017年3月7日至29日期间以15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发行人合计11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厉炯慧、陆延安、王世杰、牛江等人。

该等股份转让后，杨明持有发行人82万股股份。

（4）2017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股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杨明所持发行人之股份增至123万股。

（5）2018年1月，第二次出让股份

2018年1月，杨明与浙科盛元、浙农科众签署《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明将其所持发行人63万股股份以8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科盛元，将其所持发行人60万股股份以8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农科众。至此，杨明已出让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明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杨明出资款缴纳凭证及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明系通过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形式取得发行人之股权，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形；杨明出让其所持股权系因其个人之资金需求，自2018年1月出让股份后，杨明不再持有发行人之股份，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杨明出让其持有股份的原因

杨明分别于2017年3月、2018年1月先后出让其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根据本所律师对杨明及受让其股份的股东之访谈，杨明系因其个人资金需求出让其所持发行人之股份，且受让方已就该等股份转让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办理完毕股份交割手续。

（五）浙科盛元、浙农科众受让股份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

浙科盛元、浙农科众系于 2018 年 1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从发行人原股东杨明处分别受让其所持发行人 63 万股股份、60 万股股份。根据本所律师对浙科盛元、浙农科众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明与浙科盛元、浙农科众签署的《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浙科盛元、浙农科众受让股份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如下：

股东名称	受让股份的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受让价格	定价依据
浙科盛元	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股东杨明拟出让其所持股份；浙科盛元看好发行人之投资价值	私募基金的自有资金	14 元/股	发行人的估值 6.3 亿元，参考 2017 年半年度的净利润、同行业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市盈率等，由杨明与浙科盛元、浙农科众协商一致确定价格为 14 元/股
浙农科众	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股东杨明拟出让其所持股份；浙科盛元看好发行人之投资价值	私募基金的自有资金	14 元/股	发行人的估值 6.3 亿元，参考 2017 年半年度的净利润、同行业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市盈率等，由杨明与浙科盛元、浙农科众协商一致确定价格为 14 元/股

（六）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与浙科盛元、浙农科众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可能对公司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之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浙科盛元、浙农科众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发行人之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浙科盛元、浙农科众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协议或约定。

（七）浙科盛元、浙农科众最近三年的主要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浙科盛元、浙农科众及其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1、浙科盛元最近三年的主要情况

根据浙科盛元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浙科盛元的基本情况进

行查询，浙科盛元成立于2017年8月18日，系由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盛元智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浙科盛元目前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8X68EXU的《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34号107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斌），合伙期限为2017年8月18日至2037年8月17日，经营范围为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科盛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 例(%)
1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杭州盛元智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	99.00
合 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科盛元系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P1001536；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29日办妥编号为SX2477、基金名称为“杭州浙科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科盛元自设立至今合伙权益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

2、浙农科众的主要情况

根据浙农科众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浙农科众的基本情况查询，浙农科众成立于2017年5月17日，系由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33名合伙人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浙农科众目前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MA28RX5151的《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199号浙江农资大厦1幢20层主楼200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敏），合伙期限为2017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管理、私募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农科众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 例(%)
1	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3	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12.00
4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5	黄 焯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6	杭州慈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7	汪高杨铖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8	杭州富阳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9	杭州玖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10	宁波真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11	金建伟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12	金起宏	有限合伙人	240	2.40
13	徐爱萍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4	莫伟国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5	马 凌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6	李盛梁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7	杭州人民玻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8	缪宏德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19	齐 宏	有限合伙人	110	1.10
20	姜志朝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1	钱任重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2	王建波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3	马群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4	陈后定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5	姚莉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6	陈达会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7	周光辉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8	章秀珍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29	胡建荣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0	钱毓民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1	李世南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2	吴芳勇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33	章圣冶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农科众系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23日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P1018699；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30日办妥编号为ST8040、基金名称为“杭州浙农科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农科众自设立至今合伙权益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

3、浙科盛元、浙农科众及其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的情况

（1）浙科盛元及其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的情况

浙科盛元之合伙人	第一层股东/合伙人	第二层股东/合伙人	第三层股东/合伙人	第四层股东/合伙人	第五层股东/合伙人
杭州盛元智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海石化海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洪如国等31名自然人	---	---	---
	日昌升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顺林控股有限公司	张朝辉	---	---
	珠海市海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陆云明等3名自然人	---	---	---

	浙江盛元智本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仁和智本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八百金控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涌硕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	高政等 9 名自 然人
				郑 磊	---
		王鹤群等 4 名 自然人	---	---	---
浙江浙科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顾斌等 4 名自 然人	---	---	---	---

(2) 浙农科众及其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的情况

浙农科 众之合 伙人	第一层股东/合 伙人	第二层股东/合 伙人	第三层股东/合 伙人	第四层股东/合 伙人	第五层股东/ 合伙人
浙江农 资集团 投资发 展有限 公司	浙农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浙江省兴合集 团有限责任公 司	浙江省供销合 作社联合社	---	---
		杭州泰农泰投 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安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称“泰安 投资”）	李文华等 11 名 自然人	---
			杭州泰桑安投 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泰安投资	详见第三层“泰 安投资”
				杨钧等 21 名自 然人	---
			杭州泰乙安投 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泰安投资	详见第三层“泰 安投资”
				戴堰坤等 20 名 自然人	---
			杭州泰拾而投 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泰安投资	详见第三层“泰 安投资”
				李文华等 17 名 自然人	---
			杭州泰陆安投 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泰安投资	详见第三层“泰 安投资”
				杨建平等 11 名 自然人	---
			杭州泰二安投 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泰安投资	详见第三层 “泰安投资”
		曹勇奇等 18 名 自然人		---	
杭州泰实亿投 资管理合伙企	泰安投资	详见第三层“泰 安投资”			

			业（有限合伙）	韩新伟等 14 名 自然人	---
			杭州泰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投资	详见第三层“泰安投资”
				叶慧俊等 11 名 自然人	---
			杭州泰八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投资	详见第三层“泰安投资”
				朱振东等 8 名 自然人	---
			杭州泰七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投资	详见第三层“泰安投资”
				盛雪飞等 8 名 自然人	---
			杭州泰五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投资	详见第三层“泰安投资”
				杨海果等 15 名 自然人	---
			杭州泰佼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投资	详见第三层“泰安投资”
				曾跃芳等 12 名 自然人	---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叶伟勇等 5 名 自然人	---
		汪路平等 8 名 自然人	---	---	---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杭州乐惠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惠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达会等 3 名 自然人	---
				黄跃辉等 47 名 自然人	---
		杭州乐惠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惠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
				施曼善等 40 名 自然人	---
		杭州乐惠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惠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
				赖兴蓬等 46 名 自然人	---
		杭州乐惠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惠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
				王锦奇等 28 名 自然人	---

		浙农集团	详见第二层“浙农集团”	---	---
		朱海峰等 29 名自然人	---	---	---
	明日控股	详见第一层“明日控股”	---	---	---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浙农集团	详见第二层“浙农集团”	---	---
		袁炳荣等 24 名自然人	---	---	---
	宁波谢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谢迩贸易有限公司	李文华等 4 名自然人	---	---
吴巧玲等 26 名自然人		---	---	---	
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中汇实业投资公司	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张一民等 45 名自然人	---	---	---	---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日控股”）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集团”）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58）	---	---	---
	韩新伟等 28 名自然人	---	---	---	---
杭州慈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协诚慈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汪建刚	---	---	---
		高萍	---	---	---
	浙江支点投资有限公司	汪建刚等 3 名自然人	---	---	---
	高友等 4 名自然人	---	---	---	---
杭州富阳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凌士良	---	---	---	---
	何文强	---	---	---	---
宁波真和投资有限公司	真和集团有限公司	叶常明	---	---	---
		俞文娟	---	---	---
	夏风	---	---	---	---

杭州玖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舜承华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丁平等 3 名自然人	---	---	---
	骆勇等 4 名自然人	---	---	---	---
杭州人民玻璃有限公司	浙江嘉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 靖	---	---	---
		黄海伦	---	---	---
	浙江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嘉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 靖	---	---
			黄海伦	---	---
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详见浙农科众之合伙人“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顾斌等 4 名自然人	---	---	---
	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第一层“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丰 春	---	---	---	---
黄熠等 24 名自然人	---	---	---	---	---

根据浙科盛元、浙农科众及其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浙科盛元、浙农科众及其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八）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为 7 名自然人股东,3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股东浙科盛元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办妥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编号为 SX2477、基金名称为“杭州浙科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浙农科众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办妥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编号为 ST8040、基金名称为“杭州浙农科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号）之规定，浙科盛元和浙农科众均为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再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及剔除重复自然人股东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合伙人人数（名）	剔除重复后认定股东人数（名）	备注
1	王世杰	--	1	自然人股东
2	陈奕	--	1	自然人股东
3	杭州杰创	7	5	发行人核心人员持股平台
4	牛江	--	1	自然人股东
5	张小萍	--	1	自然人股东
6	厉炯慧	--	1	自然人股东
7	陆松筠	--	1	自然人股东
8	浙科盛元	--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9	浙农科众	--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0	郑厚甫	--	1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4	——

综上所述，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14 名，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中美贸易摩擦。申报材料显示，2017-2019 年，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35.71 万元、2,928.79 万元和 2,164.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9%、6.33%和 4.02%。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在加征关税的范围之内。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出口美国销售相关产品在加征关税清单中的具体情况，与美国主要客户关于加征关税分担约定及执行的具体情况；（2）结合发行人对美销售相关产品在加征关税清单中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美国客户加征关税的承担约定，加征关税前后发行人对美国主要客户的定价机制及政策、产品价格、销量及订单变化等情况，补充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金额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对发行

人出口金额、产品单价、订单数量、产品毛利率及客户数量等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3）补充披露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是否存在需补交关税的风险。如是，请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4）发行人针对中美贸易摩擦，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实施进展和效果。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与美国主要客户（指美国前三大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视为同一个主体，下同）的主要销售订单或协议，并抽样取得订单或协议的复印件；

2、本所律师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https://hts.usitc.gov>）查询的分类税则信息；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外贸部负责人的访谈；

4、发行人就其在美产品销售情况及关税承担情况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出口美国销售相关产品在加征关税清单中的具体情况，与美国主要客户关于加征关税分担约定及执行的具体情况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https://hts.usitc.gov>）查询、访谈发行人外贸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主要为反光服饰产品，占发行人出口美国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在 90% 以上；2019 年 9 月 1 日起，美国对中国输美商品 3,000 亿美元中的第一批清单加征 15% 的关税，涵盖了反光服饰产品，2020 年 2 月 14 日，加征关税幅度从 15% 降至 7.5%。

2、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与美国主要客户的主要销售订单或协议，在加征关税前后，发行人与该等主要美国客户之间签署的销售订单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国际贸易术语主要为 FOB、CIF，关税由买方即美国客户承担。

（二）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金额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对发行人出口金额、产品单价、订单数量、产品毛利率及客户数量等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主要为反光服饰，报告期内，该产品在美国的销售金额分别为：3035.71 万元、2928.79 万元、2164.55 万元和 1178.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9%、6.33%、4.02%和 4.67%，所占比重较小。

2、2019 年 9 月 1 日起美国调整中国出口至美国反光服饰产品关税，2019 年度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金额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764.24 万元，变动金额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2%，占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毛利的比例为 5.04%；2019 年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客户数量为 30 家，2018 年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客户数量为 22 家，中美贸易摩擦并未减少发行人的美国客户数量。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美国主要客户的主要销售订单或协议，并统计比对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发行人向美国主要客户销售反光服饰的价格、销量及订单金额，2019 年度发行人出口至该等美国客户的反光服饰，价格、销量及订单金额虽有所增减，但变动幅度较小。

综上所述，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及订单金额均有一定影响，但是影响金额有限，亦未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性影响。

（三）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是否存在需补交关税的风险。如是，请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https://hts.usitc.gov>）查询、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与美国主要客户间的销售订单或协议，发行人与该等主要美国客户之间签署的销售订单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国际贸易术语主要为 FOB、CIF，关税由买方即美国客户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美国主要客户出口的产品不存在补缴美国关税风险。

（四）发行人针对中美贸易摩擦，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实施进展和效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美国的销售收入和整体外销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美国销售收入（万元）	3035.71	2928.79	2164.55

整体外销收入（万元）	7543.98	9249.87	10171.01
占比（%）	40.24	31.66	21.2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外贸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针对中美贸易摩擦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如下：一方面，发行人积极与美国客户沟通，稳定双方的合作，同时也积极开拓其他海外市场，增强出口地区的多元化，降低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紧紧围绕反光布核心产品，加大研发、提升产能，进一步提升在反光布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自2018年4月中美爆发贸易摩擦以来，发行人出口美国销售金额虽有所下降，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发行人整体出口销售额保持了增长，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不动产租赁。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租赁部分不动产用于生产、仓储、办公。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产品生产及存储场所是否有特殊要求，变更场所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及所需时间；（3）租赁房产中是否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租赁备案等程序；（4）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公司租赁土地、房产的说明；
- 2、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

4、出租方持有的该宗土地和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5、房屋租赁当事人就租赁事项办理的《租赁备案登记证明》；

6、出租方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函；

7、本所律师在 58 同城（<https://hz.58.com>）、安居客（<https://hz.fang.anjuke.com>）、链家（<https://hz.lianjia.com>）等网站的检索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承租不动产用于生产、仓储、办公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赁费用	用途
1	吴则壮	发行人	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金尊 2401-2407 物业	1,557.47	2020.07.16-2023.07.15	159.6178 万元/年(第二年起递增 5%)	办公场所
2	杭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龙皇工业园区厂房一层	1,515	2019.10.01-2020.09.30	39.996 万元/年	仓储
3	杭州太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	2,000	2019.07.01-2022.12.31	50.00 万元/年	仓储

发行人承租上述生产经营用租赁房屋的面积合计为 5,072.47 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面积 30,460.77 平方米的比例约为 16.6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承租的房屋租赁合同中：① 发行人作为办公场所的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租赁房产租赁期限至 2023 年，用于仓储的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租赁房产租赁期限至 2022 年，在租赁合同正常履行的前提下，搬迁风险较低；② 发行人用于仓储的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龙皇工业园区租赁物业租赁期限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届满，发行人已将该处仓储搬迁至自有厂房，不再续租该处厂房。

发行人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并非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场所，该等租赁场所可替代性强，即使发行人因故需搬迁，周边可供选择的同类型房产较多，不致因搬迁导致生产经营遭受重大损失。

（二）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产品生产及存储场所是否有特殊要求，变更场所是

否需要重新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及所需时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子公司浙江星华因生产自用胶粘剂涉及危险化学品原料，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的规定，存储危险化学品需要设置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就此，浙江星华已于浙（2018）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29525 号工业用地上建设面积为 478.62 平方米的甲类仓库，用于存储生产过程中所需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产品仓储及员工居住，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及公司产品生产，发行人租赁房产变更场所无需重新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三）租赁房产中是否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租赁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出租方提供的租赁用房产证书、租赁备案材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仓储、办公租赁用房取得产权证书及办理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备案证书编号
1	吴则壮	发行人	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金尊 2401-2407 物业	1,557.47	办公场所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94765、0318575、0318576、0318577、0318578、0318601、0318605 号	杭江房租证 2020 第 8464 号
2	杭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龙皇工业园区 1 号厂房一层	1515	仓储	产权证书无编号，房屋所有权人为杭州径通塑化有限公司	杭江房租证 2020 第 4427 号
3	杭州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	2,000	仓储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28373 号	杭江房租证 2020 第 4399 号

上述租赁事项中，发行人自杭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处承租之厂房所有权人为杭州径通塑化有限公司，杭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与杭州径通塑化有限公司之间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就此办理了租赁备案，发行人与杭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期间在其承租期间内，且根据租赁合同杭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不存在不得转租的禁止性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生产、仓储、办公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且已办理完毕租赁备案程序。

（四）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前述承租生产、仓储、办公房产的出租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所在地	出租方	出租方基本情况
1	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金尊2401-2407 物业	吴则壮	自然人
2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龙皇工业园区厂房一层	杭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曹交法、曹云虎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曹交法、曹云虎
3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	杭州太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杭州爱科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为徐红亮、刘王军）、赵国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赵国强、刘王军

根据上述房产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前述生产、仓储、办公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并经检索 58 同城（<https://hz.58.com>）、安居客（<https://hz.fang.anjuke.com>）、链家（<https://hz.lianjia.com>）等网站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周边同类型房产之租金价格，发行人承租前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单价及周边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年租赁费用	单价(元/平方米/天)	周边同类型房产租金单价(元/平方米/天)
1	吴则壮	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金尊2401-2407 物业	1,557.47	159.6178 万元/年（第二年起递增5%）	2.8078	2.5-3.3
2	杭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龙皇工业园区厂房一层	1,515	39.996 万元/年	0.7233	0.49-0.85
3	杭州太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	2,000	50.00 万元/年	0.6849	0.49-0.8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房产的价格与该等租赁房产周边同类型房产的价格基本相符，发行人承租前述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历史沿革。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身星华有限曾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变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作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进入，后于 2015 年 3 月减资退出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与其明为股权实为借贷的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风险；（3）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人、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星华有限）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作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取得的对外经济合作局批复文件及批准证书；
- 3、本所律师对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之访谈及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明为股权实为借贷的安排出具的承诺；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之股东（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历史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的访谈；
- 6、发行人之股东杭州杰创之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之股东浙科盛元、浙农科众之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 7、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杭州杰创、浙科盛元、浙农科众及其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的查询记录。
- 8、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9、发行人就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事项作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1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作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作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内部决议程序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文件	批准证书取得情况	工商登记情况
1	2003年9月	吉顺贸易（香港）公司增资，变更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	经2003年9月25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同意	余外经贸（2003）188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	于2003年9月27日取得外经贸浙府资杭字（2003）024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于2003年11月2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04年10月	股东赵国强、黄冠土、王世杰出让其所持股权	经2004年10月10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同意	余外经贸（2004）98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	于2004年10月27日取得换发的批准证书	于2004年11月16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5年5月	股东杭州大自然音像制作有限公司出让其所持股权	经2005年4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同意	余外经贸（2005）54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于2005年5月20日取得换发的批准证书	于2005年6月2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08年12月	股东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陈突出其所持股权	经2008年11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同意	余外经贸（2008）152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于2008年12月4日取得换发的批准证书	于2008年12月16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5年2月	股东吉顺贸易（香港）公司出让其所持股权，变更为内资企业	经2014年12月9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同意	余商务（2015）1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	缴销浙府资杭字（2003）024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于2015年2月12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取得了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同意变更的批复和政府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进入，后于 2015 年 3 月减资退出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与其明为股权实为借贷的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风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星华有限的历史沿革”中详细披露了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进入及 2015 年 3 月减资退出的过程。

2008 年 11 月，因星华有限之控股子公司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持有星华有限 20% 的股权，为解决星华有限与子公司交叉持股的问题，同时满足星华有限之资金需求，星华有限与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了“明股实债”的投资行为，并由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受让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陈奕所持星华有限股权的形式完成本次投资。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星华有限之投资周期为 6 年，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届满。后星华有限于 2015 年 3 月办妥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减资形式退出。

根据星华有限工商登记文件以及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时任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以及时任星华有限法定代表人王世杰的访谈，星华有限已于 2015 年 3 月以减资的方式向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还了 229 万元投资款及相关资金占用费（计算至 2015 年 3 月），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其对进入及减资退出的过程及取得的投资收益均无异议。星华有限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明为股权实为借贷的安排均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明股实债行为造成发行人损失的，由其向发行人进行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星华有限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明为股权实为借贷的安排已经清理完毕，该等清理过程不存在异议或纠纷，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出具确认函确认进入及减资退出的过程及取得的投资收益均无异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经做出了补偿承诺，星华有限与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过往存在的明为股权实为借贷的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目前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以及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人、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

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之股东（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历史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的访谈，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审核问询函》问题2回复之（七）中披露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杭州杰创、浙科盛元、浙农科众及其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及其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根据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聘请的保荐人、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星华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星华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1）发行人（星华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星华有限）历次股权转让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转让价格	出让方收益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
1	2003年11月	黄冠土	王世杰	60万元	1元/股	——	平价转让，不涉及
2	2004年	黄冠土	陈奕	46万元	1元/股	——	平价转让，不涉及

	11月	王世杰	陈奕	69万元	1元/股	—	夫妻之间平价转让，不涉及
3	2005年6月	杭州大自然音像制作有限公司	陈奕	195万元	1元/股	—	平价转让，不涉及
4	2008年12月	陈奕	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万元	1元/股	—	平价转让，不涉及
5	2015年2月	吉顺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陈奕	400万元	1元/股	—	已参照公允价值为出让方代扣代缴所得税
6	2015年8月	陈奕	王世杰	569万元	1元/股	—	夫妻之间平价转让，不涉及
7	2017年3月	杨明	王世杰	1万股	15元/股	10万元	本次转让纳税义务人为杨明，实际控制人王世杰有扣缴义务

发行人（星华有限）历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2）发行人历次增资中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星华有限）自设立至今共进行四次增资，所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① 2016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自9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2100万元出资系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生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全体股东均已持股满一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相关规定，暂免缴纳个人所得税，故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和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形。

② 2017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自3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新增1500万元出资系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生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除股东王世杰、牛江、厉炯慧、陆延安于2017年3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之股份因持股期限尚未满一年外，其他股东均已持股满一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相关规定，股东王世杰、牛江、厉炯慧、陆延安就其持股期限未满一年部分股份所对应之转增股本，减按50%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他股东暂免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发行人已为股东王世杰、牛江、厉炯慧、陆延安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3）发行人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红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星华有限）自设立至今共进行三次分红均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① 2014年9月，经星华有限董事会决议审议同意，星华有限向当时之股东分配利润100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星华有限已为当时之自然人股东陈奕、秦和庆、查伟强、姜新宇就本次分红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② 2017年4月24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7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0元（含税）。

本次分红发生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发行人本次分红时，自然人股东均已经持股满一年，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故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和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形。

③ 2019年11月2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以2019年10月31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当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4元（含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发行人已为本次分红的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发行人整体变更

2015年10月，星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均为771万元，未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和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世杰、陈奕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均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员工结构及研发能力。申报材料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人员占比 70.21%，技术及研发人员占比 12.31%。发行人员工中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有 5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 0.76%。同时，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吸引高端人才存在一定难度，一定程度上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制约。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并作对比分析；（2）补充披露技术及研发人员中各学历人员的人数和占比，说明员工知识结构是否适应研发需要，研发团队是否具备足够实力为各项核心关键技术的突破创新提供人才保证和专业知识、技术保障，公司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年末的员工名册；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员工学历出具的说明；

3、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

4、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对发行人专利的检索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并作对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以及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公司名称	人员分类	2019.12.31
------	------	------------

		人数（人）	比例（%）
道明光学 （股票代码：002632）	生产人员	773	55.17
	销售人员	158	11.28
	技术人员	143	10.21
	财务人员	44	3.14
	行政人员	283	20.20
	合 计	1,401	100.00
苏大维格 （股票代码：300331）	生产人员	1,659	72.41
	销售人员	100	4.36
	技术人员	379	16.54
	财务人员	30	1.31
	行政人员	123	5.37
	合 计	2,291	100.00
水晶光电 （股票代码：002273）	生产人员	4,101	73.27
	销售人员	125	2.23
	技术人员	737	13.17
	财务人员	61	1.09
	行政人员	573	10.24
	合 计	5,597	100.00
夜光明 （股票代码：873527） （注：引用数据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生产人员	191	62.21
	销售人员	42	13.68
	研发人员	50	16.29
	财务人员	7	2.28
	行政人员	17	5.54
	合 计	307	100.00
领航科技 （股票代码：831706）	生产人员	134	63.21
	销售人员	12	5.66

	技术人员	24	11.32
	财务人员	6	2.83
	行政管理人员	36	16.98
	合 计	212	100.00
发行人	生产人员	462	70.21
	技术及研发人员	81	12.31
	营销人员	58	8.81
	管理及行政人员	57	8.66
	合 计	658	100.00

2、学历结构

公司名称	教育结构	2019.12.31	
		人数（人）	比例（%）
道明光学 （股票代码：002632）	硕士及以上	8	0.57
	本科、专科	478	34.12
	其他	915	65.31
	合 计	1,401	100.00
苏大维格 （股票代码：300331）	硕士及以上	50	2.18
	本科	251	10.96
	其他	1,990	86.86
	合 计	2,291	100.00
水晶光电 （股票代码：002273）	硕士及以上	89	1.59
	本科、专科	1319	23.57
	其他	4189	74.84
	合 计	5,597	100.00
夜光明 （股票代码：873527） （注：引用数据截至2020	硕士及以上	-	-
	本科、专科	43	14.01

年 4 月 30 日)	其他	264	85.99
	合 计	307	100.00
领航科技 (股票代码: 831706)	硕士及以上	2	0.94
	本科、专科	53	25.00
	其他	157	74.06
	合 计	212	100.00
发行人	硕士及以上	5	0.76
	本科、大专	150	22.80
	其他	503	76.44
	合 计	658	100.00

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员工的专业结构以及学历结构方面均不存在较大差异，亦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模式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相匹配。

（二）技术及研发人员中各学历人员的人数和占比，说明员工知识结构是否适应研发需要，研发团队是否具备足够实力为各项核心关键技术的突破创新提供人才保证和专业知识、技术保障，公司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技术及研发人员合计 92 名，其中各学历人员的人数和占比情况如下：

学 历	2020. 6. 30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4.35
本科、大专	50	54.35
大专以下	38	41.30
合 计	92	100.00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技术及研发人员共 92 人，占比员工总人数的 13.26%。该等技术及研发人员所学专业主要为化工、材料、高分子、机械自动化、计算机、服装设计等与发行人研发、生产密切相关的领域，同时拥有具备财会、经济贸易、物流、电子商务等与经营、上下游接洽相关知识的人才，发行人技术及研发人员的知识结构合理。发行人研发团队中核心技术人

员王世杰、查伟强、张琦、阮海在反光材料行业发展初期便投身于本产业的发展，是拥有十多年行业经验的业内专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研发与生产经验，能够持续推进公司技术研究及转化应用，能够适应公司的研发需要。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专利数量持续稳步增加，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有效专利数量从125项增加至172项，其中发明专利数量由16项增加至21项。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已申请正处于受理阶段的专利申请共11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4项，外观专利1项。上述数据充分体现出了发行人技术及研发人员持续不断的创新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技术及研发人员的知识结构合理、具有丰富的行业研发与生产经验，具有持续创新能力，能够适应公司的研发需要并提供专业知识、技术保障。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关于股利分配。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了2次股利分配。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金额确定依据，股利分配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股东大会表决情况；（2）结合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补充披露现金股利分配资金来源，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股东之间是否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存在相关协议安排，若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发行人于挂牌期间就股利分配事宜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文件；
- 4、发行人股东就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之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 5、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现金股利分配资金来源出具的说明；

6、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金额确定依据，股利分配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财务报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了两次现金股利分配，其基本情况如下：

1、2017年5月，股利分配

2017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以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以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的同意股数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252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单体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1,459,146.81元。据此，发行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7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期。

2、2019年11月，股利分配

2019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以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的同意股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发行人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9,523,890.76元。据此，发行人以2019年10月31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当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期。

（二）现金股利分配资金来源，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合理性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0131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7年至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360.40万元、4041.39万元和8927.52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93万

元、-1499.23万元和-2800.26万元，发行人2017年6月派发的现金股利990万元和2019年12月派发的现金股利1503万元，均来自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由此，发行人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事项实施具有合理性。

（三）股东之间是否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存在相关协议安排，若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不存在相关协议安排。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关于安全认证。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产品已取得出口欧洲、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关于质量、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认证，包括 CE 认证、SGS 认证、美国 UL 实验室安全认证等，并通过 REACH、ROHS、OEKO-TEX 等欧盟国家有毒或有害物质检测认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是否取得国内相关安全认证或要求；（2）已取得的相关出口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认证取得的难易程度、市场同类竞争产品的取得情况、取得相关认证的重要意义；（3）列表披露取得认证的产品型号、对应的销售收入、是否为公司主要销售产品；（4）是否存在认证超过有效期或者认证失效的情况、如有请对相关认证予以删除或修订。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就其生产经营取得的资质证书；
- 3、发行人就其产品取得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

4、本所律师在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网站（<http://openstd.samr.gov.cn>）查阅的标准文件；

5、本所律师在向发行人颁布证书/检测报告的认证机构之官方网站查询信息；

6、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及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官方网站检索的信息；

7、发行人就其境外销售业务出具的说明；

8、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境外销售产品的销售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内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是否取得国内相关安全认证或要求

1、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反光材料、反光服饰及其他反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子公司浙江星华主要从事反光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配套胶粘剂的生产；子公司星华指纹主要从事反光材料、反光服饰及其他反光产品的销售；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州星华现已注销，其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星华已就其生产场所及胶粘剂生产业务取得的如下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主体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发行人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10360185-110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2017.06.23-2022.06.22
2	浙江星华	排污许可证	913305220568861036001P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19.01.01-2021.12.31
3	浙江星华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安许证字(2018)-E-2425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7.19-2021.07.18
4	浙江星华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51023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8.06.05-2021.06.04
5	浙江星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长应经字(2019)025号	长兴县应急管理局	2019.06.12-2022.06.11
6	浙江星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浙)2J33052219002	长兴县应急管理局	2019.06.13-2022.06.12
7	浙江星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浙)3J33052219003	长兴县应急管理局	2019.06.13-2022.06.12

2、国内相关安全认证或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反光服饰及其他反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为反光材料、反光服饰及其他反光制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发行人之产品不属于需取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无需取得国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相关标准文件之规定，发行人部分产品需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发行人已就该等产品委托相关机构检测并取得检测报告，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	标准类型	适用的产品	发行人经检测符合标准的产品
1	GB 20653-2006《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	强制性国家标准	需要提高作业人员可视性以保障个人安全的各类岗位穿着	——
2	GB 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强制性国家标准	汽车内饰零件所用的单一材料或层积复合材料	反光布（CSR1303-2Z）、荧光黄阻燃低弹丝、阻燃高亮化纤 R2

（二）已取得的相关出口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认证取得的难易程度、市场同类竞争产品的取得情况、取得相关认证的重要意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发行人就其出口产品已取得的主要销售区域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标准	对应内容	认证类别	取得认证/经检测符合标准的产品	同行业取得情况
1	美国/ 加拿大	ANSI/ISEA 107	高能见度安全服装和配件	UL 认证、CALCOAST	反光服饰、反光热贴、高亮化纤反光布、亮银反光布、阻燃反光布、高亮涤棉反光布、反光栅条等其他反光制品	道明光学（002632）、夜光明（873527）、夜光达（838321）
2		ASTM F 1506	防护服阻燃纺织材料性能	SGS	阻燃反光布	——
3		NFPA 701	织物及胶片火焰传播性消防测试标准	SGS、TEXTTEST	阻燃反光布	道明光学（002632）
4		NFPA 2112	工业人员阻爆燃型防火服设计要求和性能要求	UL 认证	阻燃反光布	——
5		CSA Z96	高可视性安全服	CALCOAST	反光热贴、高亮化纤反光布、亮银反光布、阻燃反光布、反光栅条等其他反光制品	——

6		EN 1150	非职业高可视性警示服	FINAS	反光服饰	---
7		EN 20471	高能见度服装	CE 认证、TUV、SGS、SATRA	反光服饰、高亮化纤反光布、亮银反光布、阻燃反光布、弹力反光布、高亮涤棉反光布等反光布、反光热贴、反光栅条等反光制品	夜光明（873527）、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8		EN 14116	防护服：耐热和防火、限制火焰蔓延的材料	CE 认证、SGS、SATRA	阻燃反光布	---
9		EN 15025	防护服：耐热和火、限制火焰蔓延的试验方法	CE 认证、SGS	阻燃反光布	---
10	欧洲	EN 469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CE 认证、SGS、SATRA	阻燃反光布等反光布	道明光学（002632）、夜光明（873527）、浙江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1		RoHS 2015/863/EU	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CE 认证、SGS	反光材料、高亮化纤反光布	---
12		REACH No 1907/2006	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CE 认证、SGS	高亮化纤反光布	---
13		Oeko Tex 100	纺织品生态标签	HOHENSTEIN	反光材料	道明光学（002632）、浙江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4	澳大利亚/新西兰	AS/NZS 1906.1	道路交通控制用逆反射材料和装置	AWTA、SGS	反光热贴、亮银反光布、弹力反光布、高亮化纤反光布、反光栅条及冲孔产品等其他反光制品	夜光达（838321）

注：上述同行业企业取得认证情况系本所律师检索巨潮资讯网、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及企业官方网站等互联网公开资料后整合，其实际取得认证情况可能多于上述披露情形。

发行人就其主要销售区域取得的认证包括 UL 认证、CE 认证等，该等认证的取得意义如下：

序号	认证类型	简介	发行人已取得认证产品类型	适用区域	取得认证的意义
1	UL 认证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它是一个独立的、营利的、为公共安全做试验的专业机构。	阻燃反光布	美国、加拿大	美国的产品安全认证（非强制认证），可提高市场对产品的信赖程度
2	CE 认证	欧盟对进入其产品要求进行的强制性认证，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各类反光布、反光服饰、其他反光制品	欧洲	进入欧盟市场的强制性安全合格要求
3	HOHENSTEIN	HOHENSTEIN 是一家专注在纺织领域已超过 70 年的检测认证及研发机构，OEKO-TEX 国际环保纺织协会的联合创始人和官方发证机构，在国际上享有声誉和权威性。	反光材料	欧洲	OEKO-TEX 标准认证是世界上最权威的、影响最广的纺织品生态标签（非强制认证），提供了产品生态安全的保证，是最终用户做出纺织品购买决定的一个重要依据
4	SGS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Group），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是全球公认的质量和诚信基准。	高亮化纤反光布	澳大利亚/新西兰	全球性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非强制认证），可提高市场对产品的信赖程度，系欧盟认可的 CE 认证机构之一
			阻燃反光布	美国/加拿大	
			反光材料、各类反光布、其他反光制品	欧洲	
5	AWTA	澳大利亚羊毛检测局（Australian Wool Testing Authority），在国际羊毛检测领域占有绝对的领先地位，并为澳洲及全球市场内广泛的纺织品提供检测服务。	各类反光布、其他反光制品	澳大利亚、新西兰	澳洲的纺织品检测认证（非强制认证），可提高市场对产品的信赖程度
6	SATRA	莎楚技术中心（SATRA Technology Centre），是 1919 年在英国成立的一个独立的研究和测试组织，按照欧洲和国际标准在广泛的行业领域测试产品和组件。	各类反光布、反光热贴	欧洲	SATRA 代表全球鞋类认证的顶尖水平，同时还服务于安全防护产品、服装、皮革和纤维领域。属于权威性的质量标志（非强制

					认证），可提高市场对产品的信赖程度，系欧盟认可的 CE 认证机构之一
7	TUV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 Verein），著名的全球性的第三方认证及技术服务机构，主要从事广泛领域产品的安全认证	高亮化纤反光布	欧洲	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接受的安全认证标志。属于权威性的产品安全认证（非强制认证），可提高市场对产品的信赖程度
8	TEXTTEST	TEXTTEST 是一家领先的第三方纺织品认证机构，超过 30 年的纺织品检测经验	阻燃反光布	美国	美国的纺织品安全、质量认证（非强制认证），可提高市场对产品的信赖程度
9	FINAS	芬兰认证服务（Finnish Accreditation Service）	反光服饰	欧洲	实验室国家认可的检测认证机构，可提高市场（特别是芬兰市场）对产品的信赖程度

上述认证主要采用“提供资料及样品→认证机构进行检验测试、资料审核→认证合格，发证”的检测/认证模式，认证周期视机构及具体认证产品而异，其中 UL 认证所需周期约为 2 个月，SGS 认证所需周期约为 5-7 个工作日，TEXTTEST 认证所需周期约为 5 个工作日，HOHENSTEIN 认证所需周期约为 2-4 周。

（三）取得认证的产品型号、对应的销售收入、是否为公司主要销售产品

发行人已就其反光背心等多项产品取得认证/检测报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数据，该等取得主要销售区域认证/检测报告的产品包括发行人之主要销售产品，发行人取得认证/检测报告的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如下：

区域	产品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区域当期销售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区域当期销售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区域当期销售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区域当期销售比例 (%)
美国/加拿大	反光服饰	1137.32	95.95	2038.46	92.73	2820.09	93.81	3073.17	97.63
	高亮化纤反光布	2.80	0.24	42.81	1.95	27.79	0.92	-	-
	高亮涤棉反光布	3.20	0.27	2.88	0.13	1.46	0.05	-	-

	亮银反光布	2.39	0.20	0.00	0.00	63.21	2.10	29.35	0.93
	阻燃反光布	4.05	0.34	10.02	0.46	31.66	1.05	25.22	0.80
	反光热帖	10.96	0.92	58.33	2.65	39.60	1.32	0.80	0.03
	小 计	1160.72	97.92	2152.49	97.91	2983.80	99.26	3128.54	99.39
	区域当期销售总额（万元）	1185.35		2198.35		3006.13		3147.81	
欧洲	反光服饰	135.97	23.99	236.68	23.39	437.45	42.79	181.43	27.32
	高亮化纤反光布	12.70	2.24	44.05	4.35	40.18	3.93	9.75	1.47
	亮银反光布	43.00	7.59	80.97	8.00	160.18	15.67	106.79	16.08
	阻燃反光布	13.13	2.32	147.35	14.56	79.86	7.81	121.25	18.26
	弹力反光布	34.19	6.03	19.32	1.91	23.85	2.33	11.65	1.75
	高亮涤棉反光布	30.09	5.31	58.68	5.80	62.81	6.14	33.56	5.05
	反光热帖	48.57	8.57	67.15	6.64	27.76	2.72	15.36	2.31
	其他反光材料	102.74	18.13	189.00	18.68	41.87	4.10	24.11	3.63
	其他反光制品	146.39	25.83	168.77	16.68	148.39	14.51	160.31	24.14
	小 计	566.78	100.00	1011.97	100.00	1022.35	100.00	664.20	100.00
	区域当期销售总额（万元）	566.78		1011.97		1022.35		664.20	
澳大利亚/新西兰	反光热帖	-	-	-	-	-	-	0.41	0.30
	亮银反光布	2.36	2.03	1.45	0.95	1.26	0.45	0.65	0.48
	弹力反光布	1.25	1.08	2.84	1.86	6.77	2.44	4.92	3.62
	高亮化纤反光布	-	-	0.13	0.08	-	-	-	-
	其他反光制品	3.07	2.64	20.00	13.13	2.47	0.89	3.97	2.92
	小 计	6.68	5.75	24.41	16.03	10.50	3.78	9.95	7.32
区域当期销售总额（万元）	116.17		152.27		277.98		135.81		

（四）是否存在认证超过有效期或者认证失效的情况、如有请对相关认证予以删除或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有的部分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不设置有效期；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设置有效期的，目前均处于有效期，不存在认证超过有效期或者认证失效的情形。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关于社保公积金。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2017 年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仅为 24.52% 的原因；（2）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末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年末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发放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文件；
- 2、发行人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说明；
- 3、发行人员工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 4、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2017 年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仅为 24.52% 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报告期末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总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2020年6月30日	694	688 (其中包括离职但 当月未停缴社保 10人)	16	退休返聘3人, 新 员工入职13人
2019年12月31日	658	656	2	退休返聘2人
2018年12月31日	656	647 (其中包括离职但 当月未停缴社保1 人)	10	退休返聘6人, 新 员工入职1人, 当 月离职员工3人
2017年12月31日	628	614	14	退休返聘7人, 当 月离职员工4人, 新员工入职3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新员工入职暂未缴纳等原因。

2、发行人报告期末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总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2020年6月30日	694	657 (其中包括离职但 当月未停缴公积金 8人)	45	退休返聘3人, 新 员工入职35人, 放弃缴纳7人
2019年12月31日	658	656	2	退休返聘2人
2018年12月31日	656	622	34	退休返聘6人, 新 员工入职23人, 放弃缴纳5人
2017年12月31日	628	154	47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017年期间因公司员工存在较多农村户籍人员, 因自有宅基地或住房,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较低; 自2018年起发行人推进全体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此后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新员工入职暂未缴纳及员工主动放弃缴纳等原因。

(二) 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末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0)0131号《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社保和公积金发生额，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各年度缴纳人数及员工总数，测算得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和占当年度经营业绩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测算应缴纳金额 (万元)	实际缴纳金额 (万元)	差额 (万元)	当期净利润 (万元)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2017年度	850.66	831.70	18.96	2081.89	0.91%
2018年度	1143.89	1128.20	15.69	3693.50	0.42%
2019年度	1174.79	1171.22	3.57	6531.67	0.05%
合计	3169.35	3131.12	38.23	12307.06	0.31%

测算得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和占当年度经营业绩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测算应缴纳金额 (万元)	实际缴纳金额 (万元)	差额 (万元)	当期净利润 (万元)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2017年度	225.74	55.36	170.38	2081.89	8.18%
2018年度	159.11	150.87	8.25	3693.50	0.22%
2019年度	196.41	195.82	0.60	6531.67	0.01%
合计	581.27	402.04	179.23	12307.06	1.46%

据此，发行人就2017年度至2019年度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合计38.23万元，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合计179.23万元，合计217.46万元。发行人2019年全年净利润6531.67万元，即使需要在2019年补缴报告期内的全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仅会导致发行人2019年净利润下降3.33%，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其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世杰、陈奕出具承诺：“如果出现公司和/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对公司和/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上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和/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未缴纳部分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利润比例较低，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世杰、陈奕对于该等情形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补缴、处罚、涉诉等风险已出具相关承诺。由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未规范缴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具体原因，说明前述变动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4、发行人的董事辞去职务的申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并访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及具体原因如下：

- 1、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变化及具体原因

时间	会议届次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世杰、陈奕、秦和庆、查伟强、张琦	王世杰、陈奕、秦和庆、查伟强、张琦、张金浩	根据公司治理实际需要，为完善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增选张金浩任董事
2019年11月20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世杰、陈奕、秦和庆、查伟强、张琦、张金浩	王世杰、陈奕、秦和庆、查伟强、张琦、张金浩、陈信勇、林素燕、范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治理实际需要，为完善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增选陈信勇、林素燕、范宏任独立董事
2020年3月24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世杰、陈奕、秦和庆、查伟强、张琦、张金浩、陈信勇、林素燕、范宏	王世杰、陈奕、秦和庆、查伟强、张琦、张金浩、李海龙、林素燕、范宏	原独立董事陈信勇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选举李海龙任独立董事

2、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及具体原因

时间	会议届次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18年9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王世杰、查伟强、张琦、俞菊	王世杰、查伟强、张琦、夏丽君	原财务总监因退休不再担任职务，选聘夏丽君任财务总监
2018年12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王世杰、查伟强、张琦、夏丽君	王世杰、秦和庆、查伟强、张琦、夏丽君	根据公司治理实际需要，为完善完善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增聘夏丽君任董事会秘书，并增聘秦和庆任副总经理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中包括1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系因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治理实际需要，对董事会和管理团队的完善；发生变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2名，其中包括1名独立董事和1名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变化后，发行人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5名，除独立董事外，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名，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比例较小。其中，新增董事张金浩于2012年8月入职，时任发行人业务部部长及反光服饰一部部长，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新增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夏丽君，系原财务总监俞菊因退休不再担任职务而选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8之相关答复，发行人上述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除原财务总监因退休不再担任职务外，发行人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任，其核心组成较两年前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决策的不稳定，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侃

负责人：颜华荣

蒋丽敏

马梦怡



王侃

蒋丽敏

马梦怡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6月29日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年12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了《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及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正 文

《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不动产征迁

根据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

（1）2019 年 7 月，公司为配合城市建设需要，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签订非住宅房屋征迁货币补偿协议，同意将坐落漕桥村凤凰山建筑面积 11,036.99 平方米的房屋交于政府拆除，征迁补偿款总额 5,599.41 万元，其中公司需支付陈士心（征迁范围内部分房产、土地的所有人）415.91 万元。

（2）发行人称陈士心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其持有的房产和土地均未办理权证，《非住宅房屋征迁货币补偿协议书》由发行人与径山镇人民政府签署，公司收到征迁款项后将属于陈士心部分的款项转付给陈士心。

（3）除去需转付给陈士心的款项外，公司整体可收到征迁补偿款总额 5,599.41 万元，其中，对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设施补偿款共计 2,451.65 万元，征迁范围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60.59 万元，故预计可收回金额远大于账面价值，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发行人将已收到的征迁补助款 1,379.80 万元计入专项应付款，认为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径山生产基地部分权利人为陈士心的原因与背景，其持有的房产和土地均未办理权证对发行人收到征迁款项是否构成障碍。

（2）结合陈士心持有的房产、土地面积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整体可收到征迁补偿款总额 5,599.41 万元，其中需支付陈士心（征迁范围内部分房产、土地的所有人）415.91 万元的计算方法，是否有第三方评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补充披露公司整体可收到征迁补偿款总额 5,183.50 万元，其中，对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设施补偿款共计 2,451.65 万元，余下补偿款对应的补偿内容。

（4）补充披露发行人认为将已收到的征迁补助款 1,379.80 万元计入专项应付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的合理性，并分析如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5）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不动产拆迁的具体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及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签署的《非住宅房屋征迁货币补偿协议书》；

2、杭州鸿大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补偿清单》；

3、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不动产征迁相关事宜对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的访谈笔录；

4、陈士心提供的《房屋土地转让协议》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不动产征迁相关事宜对陈士心的访谈笔录；

5、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浙江法院网（<http://www.zjsfgkw.cn>）等网站上对发行人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记录；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不动产征迁所涉及土地房产的实地勘验笔录；

7、发行人就本次不动产征迁事项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披露径山生产基地部分权利人为陈士心的原因与背景，其持有的房产和土地均未办理权证对发行人收到征迁款项是否构成障碍。

1、原因与背景

根据陈士心提供的《房屋土地转让协议》及本所律师对陈士心的访谈了解，2001年7月，杭州市余杭区潘板镇（现径山镇）漕桥村将其位于凤皇山的原茶山办公楼部分房产及周围土地对外转让，陈士心取得其中部分土地房产，但其未及时就该等土地房产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的访谈，因径山镇人民政府对该等土地房产征迁时无法将自然人列为征迁对象，并且该等土地房产与发行人本次不动产征迁所涉及的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6839号不动产权证所

载土地房产相邻，故将属于陈士心的部分土地房产列入发行人本次不动产征迁的范畴，由发行人代收征迁款后向陈士心支付。

2、未办理权证对发行人收到征迁款项的是否构成障碍

国办发明电[2003]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城镇房屋拆迁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的紧急通知》规定：“对拆迁范围内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手续不全房屋，应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补办手续。对政策不明确但确属合理要求的，要抓紧制订相应的政策，限期处理解决。”根据该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由于历史原因造成手续不全的房屋、土地可根据相应的政策征迁。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由受委托动迁单位杭州鸿大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补偿清单》确认，该等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已参照有产权证书土地、房产的补偿单价折价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非住宅房屋征迁货币补偿协议书》之约定收到补偿款 16,798,000 元，其余补偿款的支付不以该等土地房产办理产权证书为前提，其中 22,398,056 元将于发行人腾空全部房屋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16,798,000 元将于不动产权证注销且房屋全部拆除后支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陈士心持有房产和土地未办理权证不会对发行人收到征迁款项构成障碍。

（二）结合陈士心持有的房产、土地面积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整体可收到征迁补偿款总额 5,599.41 万元，其中需支付陈士心（征迁范围内部分房产、土地的所有人）415.91 万元的计算方法，是否有第三方评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非住宅房屋征迁货币补偿协议书》及补偿清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了解，就本次不动产征迁政府部门聘请杭州鸿大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受委托动迁单位，经评估机构对征迁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形成《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补偿清单》。

根据该补偿清单，陈士心可取得补偿款的明细及计算方式如下：

序号	补偿内容	补偿款金额 (单位：元)	计算方法	备注
1	无证土地	480,195.00	$2,826.67 \text{ m}^2 \times 169.88 \text{ 元/m}^2$	$169.88 \text{ 元/m}^2 = 755 \text{ 元/m}^2 \times 45\% \times 50\%$
2	无证房产	1,099,816.50	$2,199,633 \text{ 元} \times 50\%$	根据房屋评估报告确定
3	以奖代补	1,099,816.50	$2,199,633 \text{ 元} \times 50\%$	
4	装修及附属物	1,407,228.00	按实评估	根据房屋评估报告确定

5	临时安置补助费	72,027.00	3674.86 m ² ×7元/m ² ×4 个月×70%	按有证房产标准的 70%计
总 计		4,159,083.00	——	——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士心的访谈，陈士心对该等补偿金额确认无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浙江法院网（<http://www.zjsfgkw.cn>）等网站对发行人涉诉情况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陈士心之间不存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公司整体可收到征迁补偿款总额 5,183.50 万元，其中，对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设施补偿款共计 2,451.65 万元，余下补偿款对应的补偿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签署的《非住宅房屋征迁货币补偿协议书》及受委托动迁单位杭州鸿大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补偿清单》，发行人整体可收到征迁补偿款总额为 5,183.50 万元，其中，对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设施补偿款共计 2,451.65 万元，余下补偿款对应的补偿内容为：停业损失补偿奖励 18,889,493.00 元，装修及附属物 2,798,929.00 元，一次性综合奖励 4,147,708.00 元，整厂搬迁补助费 647,530.00 元，未取得权证房产 323,644.50 元，以奖代补 323,644.50 元，临时安置补助费 187,569.00 元。

（四）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不动产拆迁的具体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不动产征迁所涉及土地房产的实地勘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纳入本次不动产征迁范围的土地、房产、设备已停止使用，发行人已将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搬迁至新建厂房中，征迁土地房产目前尚待清理腾空并移交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拆除。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侃

负责人：颜华荣

蒋丽敏

马梦怡



王 侃

蒋丽敏

马梦怡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6月29日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1年1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104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及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正 文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方控制。发行人解释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王义勤与监事胡前佳为夫妻关系；胡前佳与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胡以勒为父子关系。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相同和收货地址相同。

(2) 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与发行人首次合作，2019 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解释主要是受反光材料下游消费市场应用快速增长的影响。

(3) 报告期各期，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和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执行了走访、函证、大额测试、期后回款测试程序。报告期各期，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通过走访和函证确认的销售额占账面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95.25%、117.20%、100.00% 和 100.00%。其中，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通过走访和函证确认的销售额与账面销售额有差异，差异金额分别为 -9.61 万元、34.56 万元。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称，通过执行替代测试，回函差异原因系发行人与客户入账时间性差异以及客户入账串户，回函差异部分金额通过替代测试可以得到确认。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回复的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亲属关系及地址相同等，与发行人披露两家公司受同一控制方控制是否存在必然联系。

(2) 披露发行人与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并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较大的情况作进一步解释。

(3) 结合报告期内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说明通过走访和函证确认的销售额与账面销售额差异系发行人与客户入账时间性差异以及客户入账串户的合理性，以及“客户入账串户”的具体背景及原因。

(4) 说明主要客户中是否存在其他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客户情况，相关股东及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对主要客户核查是否充分，执行的走访、函证、大额测试、期后回款测试等核查程序是否充分，并提供相关底稿。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回复的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亲属关系及地址相同等，与发行人披露两家公司受同一控制方控制是否存在必然联系。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答复的《关联关系询证函》；

2、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及胡前佳先生出具的说明；

3、本所律师对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访谈笔录；

4、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及胡前佳先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该两家客户的情形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股东/投资人情况	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住所	办公场所
1	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王义勤	王义勤（100%）	王义勤（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前佳（监事）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82号自编B-4区A2248、A2249展厅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82号广州轻纺交易园A区2楼

2	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胡以勒	胡以勒（100%）	胡以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孟伟（监事）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00号1406房（仅限办公用途）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82号广州轻纺交易园A区2楼
关联关系		胡前佳与王义勤为夫妻关系，胡以勒为胡前佳与王义勤夫妇之子			---	办公场所相同

除前述信息外，根据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及胡前佳先生出具的说明、填写的《关联关系询证函》及本所律师对前述两家公司的访谈确认，前述两家公司的具体经营均由胡前佳、王义勤、胡以勒家庭负责，实际控制人均为胡前佳家庭，故发行人基于上述原因披露两家公司受同一控制方控制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主要客户中是否存在其他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客户情况，相关股东及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填写的《关联关系确认函》《关联关系询证函》；
- 2、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笔录；
- 3、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伦敦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对主要客户的查询，并查阅客户官方网站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
- 4、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5、发行人出具的与主要客户相关股东及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主要客户中是否存在其他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答复的《关联关系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部分客户的访谈、查询信息，除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与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前五大直接客户与前五大贸易商客户）中，与该等客户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的其他发行人客户	同一实际控制情况	备注
1	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安徽通途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均系胡前佳、王义勤、胡以勒家庭控制的企业；安徽通途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系胡以勤、胡以琳（胡前佳与王义勤之女）共同持股 100% 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亦为胡前佳、王义勤、胡以勒家庭。	报告期内，安徽通途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2	宁波翔宏工贸有限公司	宁波宏途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翔宏工贸有限公司系陈茂春与其子陈以翔共同持股 100% 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陈茂春；宁波宏途进出口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宁波翔宏明日投资有限公司系陈茂春控制之企业，实际控制人亦为陈茂春。	宁波宏途进出口有限公司系 2020 年新增客户。披露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时，发行人已对两家公司合并披露；分别披露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直接客户和前五十大贸易商客户时，因宁波翔宏工贸有限公司为直接客户，宁波宏途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客户，发行人对两家公司分开披露。
3	宁波市双禾服饰有限公司	兰溪市双禾制衣有限公司	宁波市双禾服饰有限公司系郑朝仁与其妻王佳妮共同持股 100% 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郑朝仁；兰溪市双禾制衣有限公司系郑朝仁之父和王佳妮之父持股 100% 的企业，根据该客户确认，实际控制人亦为郑朝仁。	发行人已对两家公司销售额合并披露。
4	杭州跃盾进出口有限公司	黄山兴伟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跃盾进出口有限公司系 CHEN HAN 持股 100% 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 CHEN HAN；黄山兴伟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系 CHEN HAN 父母陈伟、袁梅珍控股之企业，根据该客户确认，实际控制人	两家公司销售额合并后仅在 2018 年进入前五十大贸易商客户，该期间内黄山兴伟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亦为 CHEN HAN。	
5	北京月之冕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立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月之冕工贸有限公司系陈立升持股 80% 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陈立升；北京立事科技有限公司系陈立升持股 49% 的企业，根据该客户确认，实际控制人亦为陈立升。	两家公司销售额合并后仅在 2020 年 1-6 月进入前五大贸易商客户，该期间内北京立事科技有限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6	Lomounto Trading Ltd.	HONG KONG JOYFUL TRADING LIMITED、DROMEX	根据客户确认，三家企业均受同一家族控制。	三家企业销售额合并后仅在 2020 年 1-6 月进入前五大直接客户，该期间内 HONG KONG JOYFUL TRADING LIMITED、DROMEX 均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发行人在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直接客户、前五大贸易商客户时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就销售额进行了相应的合并计算。

2、主要客户的相关股东及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伦敦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并查阅客户官方网站、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直接客户及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合计 26 家，该等主要客户的股东及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主要股东/投资人情况	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PORTWEST Ltd	---	Charles Hughes 创立的家族企业	---
2	宁波翔宏工贸有限公司	陈茂春	陈宇翔、陈茂春	执行董事、总经理：陈茂春 监事：朱鹏飞
3	BUNZL PLC	---	系一家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 BlackRock. INC	董事：Peter Ventress、Frank van Zanten、Richard Howes、Vanda Murray、Lloyd Pitchford、Stephan

				Nanninga、Vinodka Murria、Maria Fernanda Mejía
4	客户 A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5	Lomounto Trading Ltd.	——	家族控制	——
6	广东优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黄俊龙	黄俊龙、黄松荣	执行董事：黄俊龙 监事：黄松荣
7	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王义勤	王义勤	执行董事、总经理：王义勤 监事：胡前佳
8	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胡以勒	胡以勒	执行监事、总经理：胡以勒 监事：孟伟
9	苏州亮点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龙震威	蔡鸣璐、龙震威	执行董事、总经理：龙震威 监事：蔡鸣璐
10	苏州迅筱纺织有限公司	张正芳	李轩、张正芳	执行董事：张正芳 监事：李轩
11	北京月之冕工贸有限公司	陈立升	陈合意、陈立升	执行董事、总经理：陈立升 监事：陈合意
12	佛山市嘉峻制衣有限公司	欧展荣	欧展荣、梁旺兴	执行董事、经理：欧展荣 监事：梁旺兴
13	杭州亮威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郑婷	郑婷	执行董事、经理：郑婷 监事：朱东方
14	苏州市肯慧纺织有限公司	刘晶	李国平	执行董事：刘晶 监事：张正芳
15	宁波市双禾服饰有限公司	郑玉俏	郑朝仁、王佳妮	执行董事、总经理：郑玉俏 监事：王佳妮
16	兰溪市双禾制衣有限公司	郑新河	王正元、郑新河	执行董事、经理：郑新河 监事：王正元
17	杭州跃盾进出口有	CHEN HAN	CHEN HAN	执行董事、总经理：CHEN

	限公司			HAN 监事：陈伟
18	金华明盾防护用品 有限公司	吴志群	饶瑶、吴志群	执行董事、总经理：吴志群 监事：饶瑶
19	浙江海威防护用品 有限公司（曾用名 为“金华海威贸易 有限公司”）	曹睿垠	曹睿垠	执行董事、总经理：曹睿垠 监事：吕琳瑶
20	南京易通纺织科技 有限公司	周香	周兰珍、廖华、周香	执行董事、经理：周香 监事：周兰珍
21	客户 I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已申请豁免披露
22	RADIANS, INC	—	Mike Tutor	董事：Mike Tutor、Bill England、Ruth Tutor
23	温州市五机化医外 贸有限公司	叶碎贵	温州市五机化医外贸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叶碎贵、朱如碧、陈继法、计永华、汤景矫、虞智勇、徐怡文、徐亮、刘国英、黄黎珍、周晓莉、詹政宣、林广中、蒋明生、王富友、金瑞龙、任鹿声、陈笑寒、沈晓蛮、谢志和、庄健、李初、吴松萍、孙丹、杨许清、虞智文、裘建丽、王贵祥、潘澄宇、郑虹、黄力上、林国荣、李浩、王赤中、谢明明、李雅静、张武、张卫军、张晓瑾、郑瑞平	董事长：叶碎贵 董事：汤景矫、虞智勇、朱如碧、计永华、徐怡文、陈继法、蒋明生、王忠杰、周晓莉、金时龙 监事：刘国英
24	杭州中财物资有限 公司	李鸣涛	李鸣涛、陶向阳	执行董事、总经理：李鸣涛 监事：来乾源
25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 服务有限公司	王添天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王添天 董事：李博、许逸仙 监事：冯云乐
26	安福诺（上海）贸 易有限公司	CHOI BAL CHOON	CHOI BAL CHOON	执行董事：CHOI BAL CHOON 监事：PARK GYUNG RAN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前述主要客户出具的《关联关系询证函》、本所律师对前述主要客户的访谈了解，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主要股东及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王 侃

蒋丽敏

马梦怡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1 年 2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295 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审核中心落实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及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

目 录

《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 5：关于环保	5
《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 6：关于股东信息披露	13

正文

《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 5：关于环保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请发行人披露：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国家统计局《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其他有关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查阅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能源消耗情况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采购能源相关的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

4、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投资备案及环评批准、验收文件；

5、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6、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和平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区域发展办公室、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和平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间接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发行人所处行业虽属于高能耗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能耗企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其他合成材料制造（行业分类代码 C265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 C26）”。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2014 年)》（浙政发〔2014〕38 号）以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调整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0〕141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能耗行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采购相关的支付凭证及发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水、天然气等能源耗用较少且主要用于员工宿舍、食堂等非生产环节。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如下：

能源类型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电力	消耗量（万千瓦时）	487.27	931.44	739.48	643.75
	折标准煤（吨）	598.8548	1144.7398	908.8209	791.1688
发行人营业收入（万元）		25,227.17	53,905.02	46,272.87	33,017.12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237	0.0212	0.0196	0.0240
国家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7	0.59	0.61

注：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系数为 1 千瓦时电力=0.1229 千克标准煤，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20 中国统计年鉴》；上表所引用的国家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其中 2020 年 1-6 月数据尚未更新。

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能源类型	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电力	消耗量（万千瓦时）	487.27	931.44	739.48	643.75
	采购额（万元）	326.65	659.44	516.02	464.78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8471%	1.7251%	1.4997%	1.8444%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且发行人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2% 以下，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较低且不依赖于消耗能源。发行人所处行业虽属于高能耗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能耗企业。

2、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相关筛选条件以及本行政区域的环境承载力、环境质量改善等，每年筛选并公布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企业事业单位名录，经核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和历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历年杭州市/湖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星华均未被列入国家重点监控废水、废气、重金属企业名单，亦未被列入浙江省及杭州市/湖州市重点排污单位，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具有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

经查询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历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不在需减排的企业之列。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3、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4、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如下：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产能情况	进展情况
已建项目	1	星华反光改扩建项目	年产 900 万平方米反光材料及 720 吨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	因厂房征迁现已停产
	2	星华反光新增年产反光材料 70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零土地改造）	新增年产反光材料 700 万平方米	因厂房征迁现已停产
	3	浙江星华年产反光材料 37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年产反光材料 3720 万平方米	反光材料生产线已建成并投产
募投项目	4	星华反光年产反光材料 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饰 300 万件及生产研发中心项目	年产反光材料 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饰 300 万件	反光布、反光服饰生产线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在建项目	5	浙江星华年产反光材料 370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年产反光材料 3700 万平方米	建设中
拟建项目	6	浙江福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平方米功能型面料生产项目	年产 15000 万平方米功能型面料	尚未投入建设

经核查上述已建项目的环评影响报告文件及发行人、浙江星华在生产期间的能源消耗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发行人及浙江星华上述已建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平均能耗情况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且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且其生产过程并不主要依赖于消耗能源，污染物排放亦在建议值限额之内；前述已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经核查上述募投项目的环评影响报告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主要耗电为电力，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较少，该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经核查上述在建项目、拟建项目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浙江星华年产反光材料 370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浙江福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平方米功能型面料生产项目所属行业均为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行业，不属于《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浙江省工业

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2014年）》《关于调整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的通知》等文件所列高能耗行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除此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2015年本）》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从事反光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未被列入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备案、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1	星华反光改扩建项目	余经发核（2009）15号	余环保（2012）132号	余环保（2012）132号、余环验（2012）3-022号
2	星华反光新增年产反光材料700万平方米技改项目（零土地改造）	余经信备（2016）672号	报告表2017-80号	余环备（2017）3-15号
3	浙江星华年产反光材料37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湖经信投资（2013）22号	湖环建（2015）43号	湖环建验（2018）7号
4	星华反光年产反光材料2400万平方米、反光服饰300万件及生产研发中心项目	2017-330110-26-03-020390-000	环评批复（2020）46号	部分生产线投入试生产，尚未验收
5	浙江星华年产反光材料3700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2020-330522-26-03-107160	湖长环建（2020）246号	建设中
6	浙江福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万平方米功能型面料生产项目	2012-330522-04-01-112082	尚在办理中	尚未建设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验收等程序，不存在因相关审批备案程序瑕疵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待建设完成后履行验收程序；发行人及子公司拟建项目已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尚待履行环评等程序。

（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其采购量及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能源类型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电力	消耗量（万千瓦时）	487.27	931.44	739.48	643.75
	采购额（万元）	326.65	659.44	516.02	464.78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8471%	1.7251%	1.4997%	1.8444%

经核查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http://openstd.samr.gov.cn>）和浙江省政府网站，发行人的生产项目不存在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和省级能耗限额标准。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能源的总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在2%以下，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受到过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此，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星华为主要生产主体，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星华投入生产的项目为星华反光新增年产反光材料700万平方米技改项目（零土地改造）和浙江星华年产反光材料37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根据发行人、浙江星华提供的《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反光材料700万平方米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反光材料372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浙江星华生产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星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如下：

（1）废气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1#线废气收集后经涡旋脉冲式反应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3#线烘干收集系统接入催化燃烧装置，使 3#、4#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均能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另有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浙江星华已建立全厂性废气收集系统，并设置事故报警装置。浙江星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气主要为乙酸乙烯酯、乙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甲苯、乙酸丁酯、丁酮、非甲烷总烃、丙烯酸类单体、聚氨酯类单体，采用以下形式收集：冷凝器放空口废气由废气管路连接至收集干管，投料区域在密闭隔间内操作，微负压集气；配胶在密闭隔间内操作，微负压集气；涂布在密闭隔间内操作，微负压集气；烘道密闭运行且内部集气；储罐呼吸废气通过管路接入废气收集系统。上述各类废气经收集至 RTO 焚烧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30 米，去除率达 99.5%以上。另有天然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收集后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管道至屋顶排放。

（2）废水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采用雨污分流、污废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设备冷却系统产生的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余杭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至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

浙江星华废水分质收集，已建立全厂雨污分流系统，污水管道明管布置。浙江星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冷却水弃水、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拖把拖洗废水、罐区废水、初期雨水一并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同时设置事故应急池，以容纳一旦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并设置其它事故报警装置。废水纳管经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苕溪支流青山港。

（3）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废反光边角料、各种废膜、废次品出售给物资部门进行综合利用；废固体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浙江星华已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各类废物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或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噪声

针对生产过程中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发行人通过遵循《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标准、规范中的规定，对高噪声源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等控制措施，从而降低噪声源在传播途径中的声级值。

浙江星华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置。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对泵类设隔声罩，高噪声设备加装防振垫片，加强生产管理，及时维护，加强操作规范，以减小噪声。加强绿化，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噪声源强。

（5）危险废物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产生的危险废物固体胶、胶水、膜和布混合物、废水性胶、喷淋系统废液、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浙危废经第 147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

报告期内，浙江星华委托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星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滤渣、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处置。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浙危废经第 33050000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3、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区域发展办公室、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和平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所列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据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境竣工验收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等文件，发行人已完成的建设项目均已通过环评及验收，募投项目的环评已取得环保部门的同意批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已履行了环保审批和验收手续；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 6：关于股东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如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股东名册；
-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
- 3、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填写的调查问卷；
- 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及部分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东名册及交易明细；
- 5、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股东缴纳出资的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历史股东（或该等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主要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 7、发行人及其股东、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就《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二条规定的相关事项出具的专项确认函；

8、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gs.amac.org.cn>)“私募基金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栏目的网络查询结果。

核查意见：

（一）《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股东名册、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杰	28,465,000	63.2556
2	陈奕	5,599,999	12.4444
3	杭州杰创	4,500,000	10.0000
4	牛江	2,427,500	5.3944
5	张小萍	1,022,501	2.2722
6	厉炯慧	900,000	2.0000
7	陆松筠	652,500	1.4500
8	浙科盛元	630,000	1.4000
9	浙农科众	600,000	1.3333
10	郑厚甫	202,500	0.4500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正文第五节“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中已对发行人的股东信息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出资缴纳凭证及验资报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目前及历史上的股东后确认，发行人系由星华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星华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星华有限经历过 9 次股权转让、4 次增资、1 次减资以及 1 次股份制改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股权变动	变动后股本情况	变动后的股权情况	股本/股权变动背景
1	2003 年 4 月	星华有限设立	600 万元	赵国强 71.5% 黄冠土 25.0% 王世杰 1.5% 秦和庆 1.0% 查伟强 0.5% 娄新宇 0.5%	——
2	2003 年 11 月	股权转让及增资	1000 万元	赵国强 42.9% 吉顺贸易（香港）公司 40.0% 黄冠土 9.0% 王世杰 6.9% 秦和庆 0.6% 查伟强 0.3% 娄新宇 0.3%	因星华有限尚未盈利，黄冠土出让其所持星华有限部分股权，王世杰受让等股权；同时为满足有限公司资金需求，引进外部股东吉顺贸易（香港）公司。
3	2004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1000 万元	吉顺贸易（香港）公司 40.0% 杭州大自然音像制作有限公司 22.9% 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 20.0% 陈奕 11.5% 秦和庆 5.0% 查伟强 0.3% 娄新宇 0.3%	因星华有限尚未盈利，赵国强、黄冠土出让其所持星华有限部分股权，陈奕、秦和庆受让该等股份；同时王世杰与陈奕夫妻间财产分配调整。
4	2005 年 6 月	股权转让	1000 万元	吉顺贸易（香港）公司 40% 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公司 20% 陈奕 31% 秦和庆 5% 查伟强 2% 娄新宇 2%	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核心人员调整持股方式，王世杰控制的杭州大自然音像制作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妻陈奕及核心人员娄新宇、查伟强。
5	2008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1000 万元	吉顺贸易（香港）公司 40.0% 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 陈奕 28.1% 秦和庆 5.0%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明股实债”的安排投资发行人，同时为解决星华有限与下属子公司杭州星华安防产品有限

序号	时间	股本/股权变动	变动后股本情况	变动后的股权情况	股本/股权变动背景
				查伟强 2.0% 娄新宇 2.0%	公司交叉持股的事 宜，各方协商一致确 定由杭州大自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杭 州星华安防产品有 限公司与陈奕所持星 华有限之股权。
6	2015年2月	股权转让	1000万元	陈奕 68.1%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2.9% 秦和庆 5.0% 查伟强 2.0% 娄新宇 2.0%	吉顺贸易（香港）公 司因其自身股权变动 而出让其所持星华有 限股权，陈奕受让该 等股权。
7	2015年3月	减资	771万元	陈奕 88.33% 秦和庆 6.49% 查伟强 2.59% 娄新宇 2.59%	根据杭州大自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 人之间《投资协议》 约定，投资期限届满，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约 定以减资形式退出。
8	2015年8月	股权转让	771万元	王世杰 73.80% 陈奕 14.53% 万图投资 11.67%	王世杰、陈奕夫妻间 财产分配调整；同时 为便于管理核心人员 持股，股东秦和庆、 查伟强、娄新宇转而 通过杭州杰创间接持 股。
9	2015年10月	股份制改制	771万元	王世杰 73.80% 陈奕 14.53% 万图投资 11.67%	星华有限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
10	2015年12月	增资	900万元	王世杰 63.23% 陈奕 12.44% 德清万图 10.00% 杨明 6.43% 牛江 4.73% 张小萍 2.27% 陆延安 0.45% 郑厚甫 0.45%	股份公司为进一步完 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 构，引进外部投资人 进行增资；外部投资 人牛江等人看好发行 人发展潜力，以增资 形式取得发行人部分 股份。
11	2017年1月	增资	3000万元	王世杰 63.23% 陈奕 12.44% 德清万图 10.00% 杨明 6.43% 牛江 4.73% 张小萍 2.27% 陆延安 0.45% 郑厚甫 0.45%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由全体股东共享 收益。
12	2017年3月	股份转让	3000万元	王世杰 63.2556% 陈奕 12.4444%	发行人原股东杨明因 个人资金需求拟出让

序号	时间	股本/股权变动	变动后股本情况	变动后的股权情况	股本/股权变动背景
				杭州杰创 10.0000% 牛江 2.7333% 张小萍 2.2722% 厉炯慧 2.0000% 陆延安 1.4500% 郑厚甫 0.4500%	其所持股份；牛江等自然人看好发行人之投资价值，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发行人部分股份。
13	2018年1月	股份转让	3000万元	王世杰 63.2556% 陈奕 12.4444% 杭州杰创 10.0000% 牛江 5.3944% 张小萍 2.2722% 厉炯慧 2.0000% 陆延安 1.4500% 浙科盛元 1.4000% 浙农科众 1.3333% 郑厚甫 0.4500%	发行人原股东杨明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出让其所持股份；浙科盛元、浙农科众看好发行人之投资价值，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发行人部分股份。
14	2018年3月	增资	4500万元	王世杰 63.2556% 陈奕 12.4444% 杭州杰创 10.0000% 牛江 5.3944% 张小萍 2.2722% 厉炯慧 2.0000% 陆延安 1.4500% 浙科盛元 1.4000% 浙农科众 1.3333% 郑厚甫 0.4500%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全体股东共享收益。
15	2018年12月	股权转让	4500万元	王世杰 63.2556% 陈奕 12.4444% 杭州杰创 10.0000% 牛江 5.3944% 张小萍 2.2722% 厉炯慧 2.0000% 陆松筠 1.4500% 浙科盛元 1.4000% 浙农科众 1.3333% 郑厚甫 0.4500%	陆延安、陆松筠父子间家庭财产分配调整。

自2018年12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二）《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二条：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

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就其股东持股情况出具专项承诺，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为王世杰、陈奕、杭州杰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牛江、张小萍、厉炯慧、陆松筠、杭州浙科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农科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厚甫。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二条规定的事项出具专项承诺予以说明并对外披露，符合《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二条的规定。

（三）《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交申请，发行人提交申请前最后一次存在新增股东的股权变动时间为2018年12月，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

（四）《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四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相关入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股东名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7名自然人股东，其相关入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入股背景	入股时间	入股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王世杰	2003年1月，星华有限设立，王世杰系成立时股东之一	2003年4月	1元/1元 注册资本	创始人股东于星华有限设立时向公司出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定价合理
	原股东黄冠土出让其所持星华有限股权，王世杰受让部分股权	2003年11月	1元/1元 注册资本	星华有限当时尚未盈利，股权转让双方经协商一致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定价合理
	发行人股东陈奕基于家庭资产配置将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王世杰	2015年8月	1元/1元 注册资本	王世杰与陈奕系夫妻关系，股权转让定价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定价合理
	发行人原股东杨明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出让其所持股份；王世杰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发行人部分股份	2017年3月	15元/股	综合发行人的估值、净利润、同行业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市盈率等，由杨明与王世杰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定价合理
陈奕	原股东黄冠土、王世杰出让其所持星华有限股权，陈奕受让部分股权	2004年10月	1元/1元 注册资本	星华有限当时尚未盈利，股权转让双方经协商一致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定价合理
	原股东杭州大自然音像制作有限公司出让其所持星华有限股权，陈奕受让部分股权	2005年6月	1元/1元 注册资本	星华有限当时尚未盈利，股权转让双方经协商一致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定价合理
	原股东吉顺贸易（香港）公司因其自身股权变动而出让其所持星华有限股权，陈奕受让该等股权	2015年2月	1元/1元 注册资本	吉顺贸易（香港）公司因其自身股权变动而出让其所持星华有限股份，且吉顺贸易（香港）公司认为其于该次转让前已取得400万元分红款，已获得理想的投资收益，故与陈奕协商一致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定价合理
牛江	股份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引进外部投资人进行增资；外部投资人张小萍看好发行人发展潜力，以增资形式取得发行人部分股份	2015年12月	5元/股	综合发行人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参考公司当时之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确定增资价格，定价合理
	发行人原股东杨明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出让其所持股份；牛江看好发行人之投资价值，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发行人部分股份	2017年3月	15元/股	综合发行人的估值、净利润、同行业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市盈率等，由杨明与牛江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定价合理
张小萍	股份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引进外部投资人进行增资；外部投资人张小萍看好发行人发展潜力，以增资形式取得发行人部分股份	2015年12月	5元/股	综合发行人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参考公司当时之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确定增资价格，定价合理
郑厚甫	股份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引进外部投资人进行增资；外部投资人郑厚甫看好发行人发展潜力，以增资形式取得发行人部分股份	2015年12月	5元/股	综合发行人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参考公司当时之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确定增资价格，定价合理
厉炯慧	发行人原股东杨明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出让其所持股份；厉炯慧看好发行人之投资价值，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发行人部分股份	2017年3月	15元/股	综合发行人的估值、净利润、同行业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市盈率等，由杨明与厉炯慧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定价合理

陆松筠	发行人股东陆延安基于家庭资产分配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其子陆延安，陆延安从其父处受让发行人股份	2018年12月	1元/股	陆延安与陆松筠系父子关系，本次股份转让定价明显偏低具有正当理由，定价合理
-----	--	----------	------	--------------------------------------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合理；同时，本所律师已在本题第（一）（二）部分详细论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五）《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股东名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3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其相关入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背景	入股时间	入股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杭州杰创	发行人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2015年8月	4元/股	杭州杰创系发行人核心人员持股平台，参考星华有限当时之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合理
浙科盛元	发行人股东杨明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出让其所持股份；浙科盛元、浙农科众看好发行人之投资价值，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发行人部分股份	2018年1月	14元/股	综合发行人的估值、净利润、同行业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市盈率等，由杨明与浙科盛元、浙农科众协商一致确定价格，价格合理
浙农科众		2018年1月	14元/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合理；同时，本所律师已在本题第（一）（二）部分详细论述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六）《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股东名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gs.amac.org.cn>）关于“私募基金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栏目的网络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杭州杰创系公司核心人员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发行人现有股东浙科盛元、浙农科众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浙科盛元系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P1001536；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29日办妥编号为SX2477、基金名称为“杭州浙科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2、浙农科众系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23日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P1018699；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30日办妥编号为ST8040、基金名称为“杭州浙农科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侃

负责人：颜华荣

蒋丽敏

马梦怡



王侃

蒋丽敏

马梦怡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6月29日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1年3月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及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结论意见.....	29
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涉及历次问询回复相关情况的核查.....	30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30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3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41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45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52
六、《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58
七、《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58
八、《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 5.....	64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浙江福纬	指	浙江福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汇会审（2021）0765号《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765《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
中汇会鉴（2021）0766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0766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0768号《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0768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期间内	指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期间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19年、2020年
申报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221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三轮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104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中心落实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295号《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作出确认，并确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议案持续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16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16 次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创业板上市还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签署上市协议。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16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签署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47192063J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星华有限）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平安证券签订了《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和《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委托平安证券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同时，根据中汇会审〔2021〕07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的净利润分别为36,935,048.25元、65,316,667.75元和98,233,051.48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21〕0765号《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星华反光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星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76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根据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1）076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汇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鉴（2021）0766 号《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

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1500 万股，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汇会审〔2021〕07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即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3月18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1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16次审议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16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且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16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签署上市协议。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由星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中汇会审〔2021〕07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的《商标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 12 月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社保缴存清单、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费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及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更新如下：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包含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合计 760 人，且均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包含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760 人，其中 752 人已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697 人已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员工于 2020 年 12 月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①50 名员工为 2020 年 12 月当月聘任的员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未为其中 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其中 50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②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③9 名员工系因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未受到过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

3、发行人上述劳动用工情况未导致发行人人员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披露了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文件、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大额发票并经本所律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网站（<http://www.zjzfw.gov.cn>）对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进行查询，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其主要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境外经营的书面说明、中汇会审（2021）076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的境外投资企业（机构）备案结果公开名录查询系统（<http://femhzs.mofcom.gov.cn/fecpmvc/pages/fem/CorpJWList.html>）查询，期间内，除发行人涉及经营进出口业务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76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7%以上，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中汇会审（2021）0765号《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及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因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青岛思嘉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30402307654500J	刘东	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东牛江持股50%并担任监事

2	舟山博景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901MA28K68983	舟山鼎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生物、医学、中草药种植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股东牛江持有50.2828%的出资份额
3	江苏善道凯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20411578175640E	钟长鸣	能源、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煤层气排采技术服务；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工业自动控制仪器的制造、销售（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电工程施工。	股东牛江持股4%并担任董事
4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133550282XX	谭少儒	投资管理。	股东牛江担任董事长
5	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5071665640Q	朱正国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牛江担任董事
6	湖北省燕儿谷生态观光农业有限公司	91421123066100602Y	徐志新	资质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设计工程；农林种植；水产品养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业科学技术研发及推广；观光农业；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销售；旅游资源开发；农作物种植（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疗养院服务。	股东牛江担任董事
7	掌游天下(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6014)	91110108554838753Y	何鹏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3日）。	股东牛江担任董事
8	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70331)	91110113101182982G	李云松	节水灌溉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程咨询；购销农业机械、中小农具、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 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灌排设备、PE、PVC、UPVC管材管件、滴、喷灌节水产品的生产及安装，模具制造（以上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塑料制品、服装加工制造，金属结构件、水处理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加工、组装；项目投资；建筑工程设计；企业管理；水环境治理；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	股东牛江担任董事
9	香柏山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3YRLXN	杨雯婷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股东牛江之配偶杨雯婷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北京虎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45N096	杨雯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东牛江之配偶杨雯婷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大董美食文化有限公司	91110107344295260C	杨雯婷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公共关系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家庭劳务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东牛江之配偶杨雯婷持股8.33%并担任董事兼经理
12	天津华夏颐园置业有限公司	91120222687700336H	韩至鹏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思嘉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13	永康市凯欣置业有限公司	91330784MA28DDG81T	李文韬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青岛思嘉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5%股权
14	北京格雷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6662632000	刘宏恩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日用品、化妆品、针纺织品、鞋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卫生间用具、体育用品、电子产品、首饰、工艺品；批发服装；企业管理；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青岛思嘉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83.4756%股权
15	合肥金铨物资有限公司	91340100704966911X	何涛	建材、金属材料、通用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焦炭、纺织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销售。	董事秦和庆之妻弟何涛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上海钧兆物资有限公司	91310113MA1GNECG4Y	何涛	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焦炭、纺织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销售。	董事秦和庆之妻弟何涛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
17	杭州智程电子有限公司	91330110MA2CCCNC4G	夏礼航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的销售。	财务总监夏丽君之弟夏礼航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8	武义县雪芬制伞厂	92330723MA2FM3HF37	李雪芬	晴雨伞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凡以上涉及许可证制度及专项审批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监事贾伟灿配偶之母李雪芬为经营者

2、期间内关联方的变动情况

（1）期间内新增子公司

2020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同意子公司浙江星华收购浙江福纬100%股权，并作出浙江星华之股东决定，浙江星华与浙江福纬原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2020年12月14日，浙江星华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浙江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参照浙江福纬当时之净资产19,491,975.84元，协商确定以2000万元的价格受让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福纬100%股权；该协议经浙江星华及发行人、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后生效。

2020年12月15日，浙江福纬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福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
1	浙江星华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自此，浙江福纬成为浙江星华之子公司，即发行人之间接控股子公司。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青岛思嘉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东	股东牛江持股50%并担任监事	名称由“思嘉投资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思嘉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天津华夏颐园置业有限公司	韩至鹏	青岛思嘉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股东由“思嘉投资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思嘉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永康市凯欣置业有限公司	李文韬	青岛思嘉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5%股权	股东由“思嘉投资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思嘉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北京格雷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刘宏恩	青岛思嘉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83.4756%股权	股东由“思嘉投资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思嘉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过往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过往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过往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原因
1	杭州智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周晓华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的销售。	财务总监夏丽君之配偶周晓华持股50.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该公司于2021年3月注销
2	北京枫悦科技有限公司	何琳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	青岛思嘉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牛江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持有该公司94.8395%股权	该公司于2020年10月注销

			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765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期间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7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69,109,640.96元，总资产为519,971,666.11元。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发行人不动产权、商标和专利等主要财产事项。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76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不动产权

期间内，发行人之子公司新增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房产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期限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7321号	浙江福纬	长兴县和平镇长岗村、长兴茶厂	39,43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0.03.27-2070.03.26	——
2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23713号	浙江星华	和平镇横洞村	4,85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0.08.28-2070.08.27	抵押权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所持有商标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登记的商标档案信息后确认, 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新增注册商标共计 4 项, 同时子公司星华指纹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7695982 的商标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NOLES	13695008	第 25 类: 服装; 裤子; 外套; 连衣裙; 大衣; 风衣; 套服; 衬衫; 围巾; 针织服装	2015.03.07-2025.03.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	INNERFACE	13309990	第 3 类: 化妆品; 防皱霜; 洗面奶; 防晒剂; 口红; 护肤用化妆剂; 皮肤增白霜; 美容面膜; 化妆粉; 眼影膏	2015.01.28-2025.01.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3		10477242	第 35 类: 商业信息代理; 广告; 商业研究;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商业企业迁移;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2013.04.07-2023.04.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4		9134479	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软件出租;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分析; 计算机系统的设计;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计算机软件咨询; 网络服务器的出租; 研究与开发 (替他人)	2012.04.21-2022.04.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5		7695982	第 25 类: 背带; 防水服; 服装; 帽子 (头戴); 内裤 (服装); 手套 (服装); 袜; 围巾; 鞋 (脚上的穿着物); 婴儿全套衣	2011.02.28-2021.02.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注册号为 7957578、7957577、6960081、6590492、7695982 的商标权利期限已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所持有商标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登记的商标档案信息, 该等商标的续展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续展情况	权利期限
----	------	-----	-----	----------	------	------

1		7957578	发行人	第 28 类	已续展	2021.01.07-2031.01.06
2		7957577	发行人	第 9 类	已续展	2021.03.07-2031.03.06
3		6960081	发行人	第 25 类	已续展	2021.01.14-2031.01.13
4		6590492	发行人	第 1 类	已续展	2021.04.07-2031.04.06
5		7695982	发行人	第 25 类	已续展	2021.02.28-2031.02.27

3、专利

本所律师经核查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专利登记信息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新增专利共计 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植珠部微珠自动加料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810271715.9	2020.10.30	2018.03.29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大图型花式反光图案上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95432.8	2020.12.29	2020.03.25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圆网花式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20993.2	2020.08.11	2019.08.29	申请取得
4	浙江星华	一种反光用玻璃微珠的表面处理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554226.X	2020.11.03	2017.07.07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专利权均系发行人通过自主申请方式合法取得。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四）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租赁”披露的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下列房产租赁事项：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赁费用	用途
1	杭州虎牌中策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	4217	2021.03.01-2024.02.28	136.6308万元/年，每3年递增调价一次，按前一年租赁总额乘105%计算	仓储
2	林彩美	浙江星华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新港新村	398.87	2021.02.27-2023.02.26	6.5万元/年	员工居住
3	金舒卓	发行人	余杭区径山镇求是农居点上凉亭公寓2号102、103、202、203	80	2020.12.01-2021.12.01	2.88万元/年	员工居住
4	吴良普	发行人	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金尊2504	255.46	2020.11.01-2023.10.31	第一年租金27.9728万元；第二年租金29.3715万元；第三年30.84万元	办公场所
5	刘和琴、李金波	发行人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青城嘉园4幢2单元501室	128.82	2020.10.01-2021.09.30	1.95万元/年	居住
6	邵阿龙	发行人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慧羽家园4幢3单元301室	86.51	2020.10.01-2021.09.30	1.8万元/年	居住
7	吴则壮	发行人	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金尊2401-2407物业	1,557.47	2020.07.16-2023.07.15	159.6178万元/年（第二年起递增5%）	办公场所
8	魏卫国	浙江星华	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回车岭自然村	330	2020.03.02-2021.03.01	4.00万元/年	员工居住
9	王来根	发行人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径乐家园6幢1单元102室	67.76	2020.09.01-2021.08.31	1.80万元/年	员工宿舍
10	温月平	浙江星华	湖州市和平镇街道三矿村三矿自然村小区	——	2019.07.15-2021.07.14	4.00万元/年	员工居住
11	杭州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径山镇长乐村	2,000.00	2019.07.01-2022.12.31	50.00万元/年	仓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备案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星华与杭州虎牌中策电缆有限公司、温月平之间的房产租赁事项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其中发行人与杭州虎牌中策电缆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系因出租方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杭州虎牌中策电缆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承诺将在取得产权证书后协助发行人办理租赁备案事宜；浙江星华与温月平之间的房产租赁主要用于员工住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浙江星华承

租房产系用于员工住宿，并非其主要生产经营场地。该项租赁事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浙江星华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虽未约定具体合同金额、但根据发行人上一年度采购/销售情况实际年采购/销售额列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框架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融资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履行中的单笔金额在 12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利率	贷款到期日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2021.04.15	026C21420210003	浙江星华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0.8%	2024.04.14	4000	根据编号为 026C21420210000301 的《保证合同》，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根据编号为 026C214202100003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由浙江星华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就前述银行借款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

2、抵押和担保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履行中的单笔金额在 1200 万元及以上的抵押和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人	担保责任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	担保范围
1	发行人	浙江星华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保证担保	026C21420210000301	2021.04.15	为被担保人与主债权人2021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	浙江星华	浙江星华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抵押担保	026C21420210000302	2021.04.15	以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21985号、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23713号不动产为被担保人与主债权人在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10月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	浙江星华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抵押担保	026C5162021005301	2021.04.26	为被担保人与主债权人2021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2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就前述担保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

3、其他合同

(1) 设备采购合同

2020年11月28日，浙江星华与海宁市华佳印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涂布机购销合同》，约定由浙江星华向海宁市华佳印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反光涂布植株线1-6号四台、反光涂布复合线7-14号八台、PE复合线17号一台、5号线6号线配置电磁辊两根，合同金额为1,499.88万元。

2020年12月23日，浙江星华与杭州南方环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签署《RTO购销合同》，约定由浙江星华向杭州南方环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蓄热式直接燃烧设备（RTO）、沸石浓缩装置、热风回用系统各一套，采购一批干燥换热器、阀门、管路及控制，合同金额为550万元。

(2) 建筑施工合同

2020年11月30日，浙江星华与浙江长兴龙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长兴龙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年产反光材料3700平方米技改项目（综合车间），合同金额为1,145.41万元。

2020年11月30日，浙江星华与浙江长兴龙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长兴龙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年产反光材料3700平方米技改项目（仓库一、仓库二、埋地罐区二、初期雨水池及应急池、挡墙、道路及市政管网），合同金额为5,354.41万元。

（二）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审〔2021〕076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中汇会审〔2021〕07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497,444.34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9,204,580.48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名称/项目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其他应收款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685,701.00	保证金/技术服务费
	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4,000.00	押金保证金
	长兴县财政局	123,003.12	押金保证金
	邱丽英	1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应收出口退税	46,702.22	出口退税
合计		1,269,406.34	——
其他应付款	征迁补偿款	13,798,000.00	已收到征迁补偿款，相应征迁土地房产尚在拆除过程中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应付股权转让款
合计		18,798,000.00	——

2、根据中汇会审〔2021〕07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期间内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2020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同意子

公司浙江星华收购浙江福纬 100% 股权，并作出浙江星华之股东决定，浙江星华与浙江福纬原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2020 年 12 月 14 日，浙江星华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浙江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福纬 100% 股权；该协议经浙江星华及发行人、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后生效。

2020 年 12 月 15 日，浙江福纬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除该事项外，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披露的发行人章程修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其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董事会 2 次，新召开监事会 1 次；新召开股东大会 1 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四）发行人最近三

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重大授权或重大决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发生新的重大授权或重大决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期间内未发生任何变化。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中汇会审〔2021〕076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根据中汇会审〔2021〕076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助

根据中汇会审〔2021〕076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财政局于2020年11月12日发布的《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号）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40,000.00元。

2、根据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0年12月16日发布的《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鲲鹏计划”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的通知》（杭经信运行〔2020〕98号）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500,000.00元。

3、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0 年余杭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水平衡测试奖补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0〕109 号）及发行人收款凭证，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余杭区经信局拨付的 30,000.00 元。

4、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金融办〔2020〕37 号）及发行人收款凭证，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拨付的 1,000,000.00 元。

5、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9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及杭州市 2020 年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20〕53 号）及发行人收款凭证，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6,600.00 元。

6、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8 年度企业培育第三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0〕59 号）及发行人收款凭证，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746,320.00 元。

7、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余杭区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20〕62 号）及发行人收款凭证，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78,800.00 元。

8、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余杭区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20〕99 号）及发行人收款凭证，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7 号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拨付的 25,800.00 元。

9、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8 年 7 月-2019 年 6 月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20〕136 号）及发行人收款凭证，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 3,320.00 元。

10、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杭州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资助的通知》（余市监〔2020〕116 号）及发行人收款凭证，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拨付的 59,000.00 元。

11、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20〕115 号）及发行人收款凭证，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 100,000.00 元。

12、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管理）》（余市监〔2020〕114 号）及发行人收款凭证，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企事业补贴 100,000.00 元。

13、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20〕87 号）及发行人收款凭证，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拨付的 218,300.00 元。

14、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余杭区专利授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20〕109 号）及发行人收款凭证，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 20,000.00 和 50,000.00 元。

15、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及 2020 年杭州市商务发展（外贸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20〕62 号）及发行人收款凭证，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拨付的 119,005.00 元。

16、根据杭州市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数字平台（<https://qinqing.hangzhou.gov.cn>）发布的《余杭区企业自主引才奖励政策》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收到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 4,500.00 元。

17、根据杭州市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数字平台（<https://qinqing.hangzhou.gov.cn>）发布的《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补贴》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残疾人联合会拨付的 8,040.00 元。

18、根据杭州市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数字平台（<https://qinqing.hangzhou.gov.cn>）发布的《2020 年购买智慧用电服务企业财政补贴政策》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余杭区应急管理局拨付的 2,500.00 元。

19、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总工会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总工会拨付的社会责任建设达标奖励 1,000.00 元。

20、根据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兴县财政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长兴县企业复工复产补助奖励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及浙江星华收款凭证，浙江星华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到长兴县财政局拨付的新招用员工一次性补贴 15,000.00 元。

21、根据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关于申报赴武汉高校巡回招聘会招聘补贴的通知》及浙江星华收款凭证，浙江星华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长兴县人才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拨付的企业招聘补贴2,00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生产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及处理方式和标准均未发生变化；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环境保护事项亦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目前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以及生产项目的验收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网站（<http://www.zjzfw.gov.cn>）对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进行查询，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在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3月8日核发的编号为91330100747192063J002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3月7日。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网站（<http://www.zjzfw.gov.cn>）对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备案或批准程序。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世杰、陈奕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世杰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且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16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除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涉及历次问询回复相关情况的核查

结合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三轮审核问询函》涉及财务等数据更新的以下问题进行回复更新，《审核问询函》《二轮审核问询函》《三轮审核问询函》及《审核中心落实函》中不涉及财务等数据更新的内容将不再重复披露。具体更新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子公司。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星华尼格，已于 2018 年 12 月吸收合并注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关于业务的分工安排，是否存在区域分工或产品类型分工，是否存在公司内部竞争关系；（2）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生产基地的对应关系；（3）浙江星华 2019 年营业收入 24,461.35 万元，净利润仅为 330.28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4）星华指纹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及其自身主营业务的关系，2019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5）发行人收购湖州星华的背景、原因，湖州星华原股东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财务状况，注销的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7）上述各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与经营场所、员工数量构成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子公司亏损与其经营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规避税负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租赁土地、房产的说明及其签署的租赁合同；
- 5、星华指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6、星华指纹提供的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明细帐；
- 7、星华指纹最近三年采购与销售明细帐及主要销售合同；
-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出具的说明。

- 9、湖州星华、浙江福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湖州星华原股东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说明；
- 11、发行人就其子公司浙江星华收购湖州星华、浙江福纬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其就该收购事项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 12、星华尼格的工商登记资料；
- 13、星华尼格注销前的财务报表、员工名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14、发行人就其子公司星华尼格、湖州星华注销相关情况出具的说明；
- 1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间接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名册；
- 16、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帐；
- 1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间接控股子公司）主管工商、税收、土地、住建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1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间接控股子公司）主管工商、税收、土地、住建、环保、海关、外汇等部门网站的相关公示信息；
- 19、中汇会审（2021）0765号《审计报告》；
- 2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2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大额发票；
- 2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勘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关于业务的分工安排，是否存在区域分工或产品类型分工，是否存在公司内部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对应的生产基地/办公场所、主要职能及业务分工安排、主要生产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对应生产基地 /办公场所	地址	公司职能及业务分工	主要生产产品

星华反光	径山基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凤凰村	已征迁，处于拆除过程中。	——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市民街尊宝大厦金尊24楼、25楼	(1) 所有财务、人力、行政等职能部门全部设在发行人； (2) 发行人统一负责采购、产品销售事宜；并负责制订总体生产计划； (3) 发行人统一管理研发事宜； (4) 负责径山基地的生产和发货。	多品种的反光布、反光服饰、其他反光制品等
	径山新基地（募投项目实施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后村桥路2号		
浙江星华（全资子公司）	长兴基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区	(1) 负责长兴基地的生产和发货； (2) 承担部分研发工作。	大批量的反光布（主要为高亮化化纤反光布）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横涧村	原属湖州星华的土地，浙江星华于2020年9月吸收合并湖州星华后取得该项土地，拟用于扩建长兴基地。湖州星华现已注销。	拟建设年产反光材料3700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星华指纹（全资子公司）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市民街尊宝大厦金尊24楼	星华指纹系销售子公司，2019年发行人对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进行内部整合，星华指纹原有客户和销售业务逐渐转移至发行人。	境外新客户开发
浙江福纬（浙江星华之全资子公司）	拟用于扩建长兴基地，目前尚未建设，无实际业务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	浙江福纬于2020年12月被浙江星华收购并成为浙江星华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福纬尚无实际经营业务。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家注销子公司星华尼格、湖州星华，其中星华尼格于2018年12月由星华反光吸收合并注销，注销之前基本无实际业务，主要收入来自于名下房屋建筑物向母公司的出租；湖州星华于2020年9月由浙江星华吸收合并注销，注销之前无实际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销售、研发等经营活动以及财务、人力等职能管理均由发行人统一负责，发行人各子公司在星华反光的管控下分别承担相应的生产、研发、市场开发等职能，除径山新基地、长兴基地的主要产品各有侧重外，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至今不存在区域分工，也不存内部竞争关系。

（二）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生产基地的对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审核问询函》问题1回复之（一）中披露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生产基地的对应关系。

（三）星华指纹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及其自身主营业务的关系

星华指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指纹锁模块，计算机软件及应用指纹技术的各类产品；二类医疗器械的进口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星华指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星华指纹最近三年销售明细帐及主要销售合同，星华指纹 2019 年之前实际主要从事反光服饰与反光材料的出口业务；2019 年开始，因发行人对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进行内部整合，星华指纹原有客户和销售业务逐渐转移至发行人，目前星华指纹主要承担境外新客户开发的任务。

（四）发行人收购湖州星华的背景、原因，湖州星华原股东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星华收购湖州星华的具体过程。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星华因计划扩大产能拟购买土地使用权，鉴于湖州星华已与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一项土地面积为 13,327.0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 126 万元履约保证金后逾期未缴纳剩余款项，发行人出于该宗拟受让土地与浙江星华相邻，符合发行人对子公司浙江星华经营发展规划需求的考虑，有意向取得该宗土地，经发行人与湖州星华及其股东协商，确定由浙江星华整体收购湖州星华的 100% 股权以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根据湖州星华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收购前，湖州星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名洛机械有限公司	1794	59.80
2	翟香梅	600	20.00
3	范荣彬	450	15.00
4	周融通	150	5.00
5	杨肖	6	0.20
合计		3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杭州名洛机械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该公司分别由杨兵、翟秀梅持股 80%、20%。

根据湖州星华原股东杭州名洛机械有限公司、翟香梅、周融通、杨肖、范荣彬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湖州星华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五）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财务状况，注销的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两家注销的子公司星华尼格、湖州星华。具体情况如下：

1、星华尼格

星华尼格系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注销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25234883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法定代表人王世杰，注册资本 1618 万元，由发行人持股 100%，经营范围为“生产：服装、安全防护服、警示牌、反光布、反光膜、反光热贴、反光织带、反光晶格带、反光绳、反光袋、TPU 聚氨酯弹性体；批发、零售：反光雨衣、反光雨披、反光伞；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房屋出租。”

根据星华尼格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星华尼格 2018 年 1-10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8. 10. 31/2018 年 1-10 月
总资产（万元）	1380.88
净资产（万元）	808.16
营业收入（万元）	84.31
净利润（万元）	-28.45

根据星华尼格注销前的财务报表、员工名册、应收款明细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星华尼格注销前除房屋租赁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为提高管理效率，对公司整体组织架构进行精简调整，将同类业务进行整合，因星华尼格长期无实际业务，故对其吸收合并并注销。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杭州市余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进行网络查询，在吸收合并及注销的过程中，星华尼格的全部资产及人员均转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注销星华尼格发生过任何纠纷。

2、湖州星华

湖州星华系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被浙江星华吸收合并后注销，注销前持有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MA2B6TF83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王世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浙江星华持股 100%，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湖州星华注销前的财务报表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765 号《审计报告》，湖州星华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0. 06. 30/2020 年 1-6 月	2019. 12. 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76.77	155.83
净资产（万元）	155.52	155.83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0.31	-1.67

根据湖州星华注销前的财务报表、员工名册、应收款明细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湖州星华注销前不存在经营业务，发行人为提高管理效率，对公司整体组织架构进行精简调整，将同类业务进行整合，因湖州星华无实际业务且无员工，故对其吸收合并并注销。根据浙江星华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进行网络查询，在吸收合并及注销的过程中，湖州星华的全部资产均转入浙江星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浙江星华未因注销湖州星华发生过任何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为精简组织架构对全资子公司星华尼格、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州星华进行吸收合并后注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注销星华尼格、湖州星华发生过任何纠纷。

（六）上述各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与经营场所、员工数量构成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子公司亏损与其经营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规避税负的情况。

1、各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与经营场所、员工数量构成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重大业务合同文本及大额发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勘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包括计划开展生产活动）子公司均拥有相关生产场所，贸易型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主要为租赁，且相关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变动情况与各公司的业务扩张、

业务转移以及业务终止等情况相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与经营场所、员工数量构成相匹配。

2、各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以下网站公示的相关处罚信息：

序号	查询网站	网站链接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2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
4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5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6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
8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9	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栏	http://www.zjzfw.gov.cn
10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epb.hangzhou.gov.cn
11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sthjt.zj.gov.cn
12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ghzy.hangzhou.gov.cn
13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huzgt.huzhou.gov.cn
14	信用浙江网站	http://credit.zj.gov.cn
15	互联网信息检索	百度搜索（ https://www.baidu.com ）前 20 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子公司亏损与其经营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规避税负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审〔2020〕580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浙江星华于2017年形成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浙江星华产线于2017年7月投产，当年度产能利用率较低，无法覆盖公司各项成本、费用；星华指纹在2019年形成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星华指纹在报告期内因公司整体架构及品牌整合原因，业务逐步向母公司转移，在2019年末，星华指纹已经基本无实际业务，仅负责部分新客户开拓，

故造成 2019 年度亏损，2020 年星华指纹略有盈利；浙江福纬暂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为土地；星华尼格在报告期内基本无实际业务，并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故在 2017 年与 2018 年 1-10 月形成亏损；湖州星华在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在 2020 年 1-6 月形成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湖州星华于 2020 年 3 月被发行人收购后尚未实际经营业务，故形成少量亏损。上述亏损情况及原因与各主体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为规避税负导致子公司亏损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不动产租赁。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租赁部分不动产用于生产、仓储、办公。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比重，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产品生产及存储场所是否有特殊要求，变更场所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及所需时间；（3）租赁房产中是否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租赁备案等程序；（4）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公司租赁土地、房产的说明；
- 2、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
- 4、出租方持有的该宗土地和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杭州虎牌中策电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的说明；
- 5、房屋租赁当事人就租赁事项办理的《租赁备案登记证明》；
- 6、出租方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函；
- 7、本所律师在 58 同城（<https://hz.58.com>）、安居客（<https://hz.fang.anjuke.com>）、链家（<https://hz.lianjia.com>）等网站的检索记录；
- 8、本所律师在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http://ghzy.hangzhou.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杭州市人民政府

（<http://www.hangzhou.gov.cn>）、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http://www.yuhang.gov.cn>）等网站对杭州虎牌中策电缆有限公司出租房产的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不动产用于生产、仓储、办公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赁费用	用途
1	吴则壮	发行人	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金尊2401-2407物业	1,557.47	2020.07.16-2023.07.15	159.6178万元/年（第二年起递增5%）	办公场所
2	吴良普	发行人	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金尊2504	255.46	2020.11.01-2023.10.31	第一年租金27.9728万元；第二年租金29.3715万元；第三年30.84万元	办公场所
3	杭州虎牌中策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余杭区径山镇厂区内车间钢结构厂房中间跨和西二楼办公室一间行车一台	4217	2021.03.01-2024.02.28	136.6308万元/年，每3年递增调价一次，按前一年租赁总额乘105%计算	仓储
4	杭州太平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	2,000	2019.07.01-2022.12.31	50.00万元/年	仓储

发行人承租上述生产经营用租赁房屋的面积合计为8,029.93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面积40,803.85平方米的比例约为19.68%。（注：发行人所持有的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72567号不动产权新建房产已处于试生产状态，尚待环评验收完毕后申请办理产权证书，故以建设用地面积计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发行人所持有的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6839号不动产权对应房产因政府征迁原因处于拆迁过程中，不计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发行人子公司其他建设用地因尚在建设中，不计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面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承租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及过渡性生产经营，并非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场所，该等租赁场所可替代性强，即使发行人因故需搬迁，周边可供选择的同类型房产较多，不致因搬迁导致生产经营遭受重大损失。

（二）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产品生产及存储场所是否有特殊要求，变更场所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及所需时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子公司浙江星华因生产自用胶粘剂涉及危险化学品原料，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的规定，存储危险化学品需要设置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就此，浙江星华已于浙（2018）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29525号工业用地上建设面积为478.62平方米的甲类仓库，用于存储生产过程中所需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产品仓储及员工居住，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及公司产品生产，发行人租赁房产变更场所无需重新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三）租赁房产中是否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租赁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出租方提供的租赁用房产证书、租赁备案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仓储、办公租赁用房取得产权证书及办理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所在地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备案证书编号
1	吴则壮	发行人	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金尊2401-2407物业	1,557.47	办公场所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94765、0318575、0318576、0318577、0318578、0318601、0318605号	杭江房租证2020第8464号
2	吴良普	发行人	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金尊2504	255.46	办公场所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67160号	杭江房租证2020第19844号
3	杭州虎牌中策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	4217	仓储	根据杭州虎牌中策电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租赁备案待产权证书办理完成后办理	
4	杭州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	2,000	仓储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28373号	杭江房租证2020第4399号

根据杭州虎牌中策电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出租给发行人的房产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将于取得产权证书后向发行人提供。经本所律师查询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http://ghzy.hangzhou.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杭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hangzhou.gov.cn>）、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http://www.yuhang.gov.cn>）等网站，未发现杭州虎牌中策电缆有限公司出租房产存在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生产、仓储、办公房产中，除承租杭州虎牌中策电缆有限公司之房产外，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且已办理完毕租赁备案程序。杭州虎牌中策电缆有限公司系因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而暂无法提供，但经查询未见权属纠纷，且杭州虎牌中策电缆有限公司已承诺将于取得产权证书后向发行人提供并协助发行人办理租赁备案程序。

（四）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承租生产、仓储、办公房产的出租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所在地	出租方	出租方基本情况
1	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金尊2401-2407 物业	吴则壮	自然人
2	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金尊 2504	吴良普	自然人
3	余杭区径山镇厂区内车间钢构厂	杭州虎牌中策电缆有限公司	股东：何建华、朱建平、杭州兴润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为莫永森、陈民）、浙江新安江开关有限公司（股东为王萍、李燕义、李燕伦）、高凤美、黄宰统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莫永森、朱建平、李燕义、高凤美
4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	杭州太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杭州爱科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为徐红亮、刘王军）、赵国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赵国强、刘王军

根据上述房产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生产、仓储、办公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并经检索 58 同城（<https://hz.58.com>）、安居客（<https://hz.fang.anjuke.com>）、链家（<https://hz.lianjia.com>）等网站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周边同类型房产之租金价格，发行人承租租赁房产的租赁单价及周边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年租赁费用	单价(元/平方米/天)	周边同类型房产租金单价(元/平方米/天)
1	吴则壮	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金尊2401-2407 物业	1,557.47	159.6178 万元/年（第二年起递增 5%）	2.8078	2.5-3.3

2	吴良普	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金尊 2504	255.46	第一年租金 27.9728 万元；第二年租金 29.3715 万元；第三年 30.84 万元	2.9999	2.5-3.3
3	杭州虎牌中策电缆有限公司	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	4217	136.6308 万元/年，每 3 年递增调价一次，按前一年租赁总额乘 105% 计算	0.8877	0.49-0.85
4	杭州太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	2,000	50.00 万元/年	0.6849	0.49-0.8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房产的价格与该等租赁房产周边同类型房产的价格基本相符，发行人承租前述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员工结构及研发能力。申报材料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人员占比 70.21%，技术及研发人员占比 12.31%。发行人员工中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有 5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 0.76%。同时，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吸引高端人才存在一定难度，一定程度上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制约。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并作对比分析；（2）补充披露技术及研发人员中各学历人员的人数和占比，说明员工知识结构是否适应研发需要，研发团队是否具备足够实力为各项核心关键技术的突破创新提供人才保证和专业知识、技术保障，公司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年末的员工名册；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员工学历出具的说明；

3、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

4、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对发行人专利的检索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并作对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以及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公司名称	人员分类	2020.12.31	
		人数（名）	比例（%）
道明光学 （股票代码：002632）	生产人员	894	60.53
	销售人员	195	13.20
	技术人员	152	10.29
	财务人员	36	2.44
	行政人员	200	13.54
	合 计	1,477	100.00
苏大维格 （股票代码：300331）	生产人员	1,890	73.89
	销售人员	102	3.99
	技术人员	395	15.44
	财务人员	34	1.33
	行政人员	137	5.36
	合 计	2,558	100.00
水晶光电 （股票代码：002273）	生产人员	4,626	76.31
	销售人员	153	2.52
	技术人员	713	11.76
	财务人员	75	1.24
	行政人员	495	8.17

	合 计	6,062	100.00
夜光明 (股票代码: 873527)	生产人员	214	65.05
	销售人员	38	11.55
	技术人员	51	15.50
	管理人员	26	7.90
	合 计	329	100.00
领航科技 (股票代码: 831706)	生产人员	103	57.54
	销售人员	8	4.47
	技术人员	24	13.41
	财务人员	6	3.35
	行政管理人员	38	21.23
	合 计	179	100.00
发行人	生产人员	539	70.92
	技术及研发人员	64	8.42
	营销人员	90	11.84
	管理及行政人员	67	8.82
	合 计	760	100.00

2、学历结构

公司名称	教育结构	2020.12.31	
		人数(名)	比例(%)
道明光学 (股票代码: 002632)	硕士及以上	10	0.68
	本科	204	13.81
	专科	266	18.01
	其他	997	67.50
	合 计	1,477	100.00
苏大维格 (股票代码: 300331)	硕士及以上	71	2.78
	本科	291	11.38
	专科及其他	2,196	85.85

	合 计	2,558	100.00
水晶光电 (股票代码: 002273)	硕士及以上	94	1.55
	本科	737	12.16
	专科	723	11.93
	其他	4,508	74.36
	合 计	6,062	100.00
夜光明 (股票代码: 873527)	硕士及以上	0	0.00
	本科	52	15.81
	专科	64	19.45
	其他	213	64.74
	合 计	329	100.00
领航科技 (股票代码: 831706)	硕士及以上	1	0.56
	本科	16	8.94
	专科	39	21.79
	其他	123	68.72
	合 计	179	100.00
发行人	硕士及以上	5	0.66
	本科、大专	172	22.63
	其他	583	76.71
	合 计	760	100.00

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员工的专业结构以及学历结构方面均不存在较大差异,亦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模式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相匹配。

(二)技术及研发人员中各学历人员的人数和占比,说明员工知识结构是否适应研发需要,研发团队是否具备足够实力为各项核心关键技术的突破创新提供人才保证和专业知识、技术保障,公司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出具的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技术及研发人员合计90名,其中各学历人员的人数和占比情况如下:

学 历	2020.12.31	
	人数(名)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3.33
本科、大专	52	57.78
大专以下	35	38.89
合计	90	100.00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技术及研发人员共 90 人，占比员工总人数的 11.84%。该等技术及研发人员所学专业主要为化工、材料、高分子、机械自动化、计算机、服装设计等与发行人研发、生产密切相关的领域，同时拥有具备财会、经济贸易、物流、电子商务等与经营、上下游接洽相关知识的人才，发行人技术及研发人员的知识结构合理。发行人研发团队中核心技术人员王世杰、查伟强、张琦、阮海在反光材料行业发展初期便投身于本产业的发展，是拥有十多年行业经验的业内专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研发与生产经验，能够持续推进公司技术研究及转化应用，能够适应公司的研发需要。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专利数量持续稳步增加，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效专利数量从 125 项增加至 176 项，其中发明专利数量由 16 项增加至 24 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申请正处于受理阶段的专利申请共 4 项，均为发明专利。上述数据充分体现出了发行人技术及研发人员持续不断的创新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技术及研发人员的知识结构合理、具有丰富的行业研发与生产经验，具有持续创新能力，能够适应公司的研发需要并提供专业知识、技术保障。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关于安全认证。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产品已取得出口欧洲、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关于质量、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认证，包括 CE 认证、SGS 认证、美国 UL 实验室安全认证等，并通过 REACH、ROHS、OEKO-TEX 等欧盟国家有毒或有害物质检测认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是否取得国内相关安全认证或要求；（2）已取得的相关出口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认证取得的难易程度、市场同类竞争产品的取得情况、取得相关认证的重要意义；（3）列表披露取得认证的产品型号、对应的销售收入、是否为公司主要销售产品；（4）是否存在认证超过有效期或者认证失效的情况、如有请对相关认证予以删除或修订。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就其生产经营取得的资质证书；
- 3、发行人就其产品取得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
- 4、本所律师在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网站（<http://openstd.samr.gov.cn>）查阅的标准文件；
- 5、本所律师在向发行人颁布证书/检测报告的认证机构之官方网站查询信息；
- 6、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行人同行业企业网站检索的信息；
- 7、发行人就其境外销售业务出具的说明；
- 8、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境外销售产品的销售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内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是否取得国内相关安全认证或要求

1、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反光材料、反光服饰及其他反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子公司浙江星华主要从事反光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配套胶粘剂的生产，子公司星华指纹主要从事反光材料、反光服饰及其他反光制品的销售，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州星华目前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星华已就其生产场所及胶粘剂生产业务取得的如下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主体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30100747192063J002Q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3.08-2026.03.07
2	发行人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10360185-110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2017.06.23-2022.06.22
3	浙江星华	排污许可证	913305220568861036001P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19.01.01-2021.12.31
4	浙江星华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安许证字(2018)-E-2425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7.19-2021.07.18
5	浙江星华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51023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8.6.5-2021.6.4

6	浙江星华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510239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6.5-2024.6.4
7	浙江星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长应经字（2019）025号	长兴县应急管理局	2019.06.12-2022.06.11
8	浙江星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浙）2J33052219002	长兴县应急管理局	2019.06.13-2022.06.12
9	浙江星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浙）3J33052219003	长兴县应急管理局	2019.06.13-2022.06.12

2、国内相关安全认证或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反光服饰及其他反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为反光材料、反光服饰及其他反光制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发行人之产品不属于需取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无需取得国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相关标准文件之规定，发行人部分产品需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发行人已就该等产品委托相关机构检测并取得检测报告，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	标准类型	适用的产品	发行人经检测符合标准的产品
1	GB 20653-2006《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	强制性国家标准	需要提高作业人员可视性以保障个人安全的各类岗位穿着	——
2	GB 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强制性国家标准	汽车内饰零件所用的单一材料或层积复合材料	反光布（CSR1303-2Z）、荧光黄阻燃低弹丝、阻燃高亮化纤 R2

（二）已取得的相关出口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认证取得的难易程度、市场同类竞争产品的取得情况、取得相关认证的重要意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发行人就其出口产品已取得的主要销售区域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标准	对应内容	认证类别	取得认证/经检测符合标准的产品	同行业取得情况
1	美国/加拿大	ANSI/ISEA 107	高能见度安全服装和配件	UL 认证、CALCOAST	反光服饰、反光热贴、高亮化纤反光布、高亮 TC 反光布、弹力反光布亮银反光布、阻燃反光布、高亮涤棉反光布、反光栅条等其他反光制品	道明光学（002632）、夜光明（873527）、夜光达（838321）

2		ASTM F 1506	防护服阻燃纺织材料性能	SGS	阻燃反光布	---
3		NFPA 701	织物及胶片火焰传播性消防测试标准	SGS、 TEXTTEST	阻燃反光布	道明光学 (002632)
4		NFPA 2112	工业人员阻爆燃型防火服设计要求和性能要求	UL 认证	阻燃反光布	---
5		CSA Z96	高可视性安全服	CALCOAST	反光热贴、高亮化纤反光布、亮银反光布、阻燃反光布、反光栅条等其他反光制品	---
6	欧洲	EN 1150	非职业高可视性警示服	FINAS	反光服饰	---
7		EN 20471	高能见度服装	CE 认证、 TUV、SGS、 SATRA	反光服饰、高亮化纤反光布、亮银反光布、弹力反光布、高亮涤棉反光布等反光布，反光热贴、反光栅条等反光制品	夜光明 (873527)、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8		EN 14116	防护服：耐热和防火、限制火焰蔓延的材料	CE 认证、 SGS、 SATRA	阻燃反光布	---
9		EN 15025	防护服：防热和火、限制火焰蔓延的试验方法	CE 认证、 SGS	阻燃反光布	---
10		EN 469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CE 认证、 SGS、 SATRA	阻燃反光布等反光布	道明光学 (002632)、 夜光明 (873527)、 浙江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1		RoHS 2015/863/EU	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CE 认证、 SGS	反光材料、高亮化纤反光布	---
12		REACH No 1907/2006	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CE 认证、 SGS	高亮化纤反光布	---
13		Oeko Tex 100	纺织品生态标签	HOHEN STEIN	反光材料	道明光学 (002632)、 浙江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

						司
14	澳大利亚/新西兰	AS/NZS 1906.1	道路交通控制用逆反射材料和装置	AWTA、SGS	亮银反光布、弹力反光布、高亮化纤反光布、阻燃反光布、高亮涤棉反光布等反光布，反光热贴、反光栅条及冲孔产品等其他反光制品	夜光达 (838321)

（注：上述同行业企业取得认证情况系本所律师检索巨潮资讯网、企业官方网站等互联网公开资料后整合，其实际取得认证情况可能多于上述披露情形。）

发行人就其主要销售区域取得的认证包括 UL 认证、CE 认证等，该等认证的取得程序和取得意义如下：

序号	认证类型	简介	发行人已取得认证产品	适用区域	取得认证的意义
1	UL 认证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它是一个独立的、营利的、为公共安全做试验的专业机构。	阻燃反光布	美国、加拿大	美国的产品安全认证（非强制认证），可提高市场对产品的信赖程度
2	CE 认证	欧盟对进入其产品要求进行的强制性认证，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反光布、反光服饰、阻燃反光布	欧洲	进入欧盟市场的强制性安全合格要求
3	HOHENSTEIN	HOHENSTEIN 是一家专注在纺织领域已超过 70 年的检测认证及研发机构，OEKO-TEX 国际环保纺织协会的联合创始人和官方发证机构，在国际上享有声誉和权威性。	反光布、反光制品	欧洲	OEKO-TEX 标准认证是世界上最权威的、影响最广的纺织品生态标签（非强制认证），提供了产品生态安全的保证，是最终用户做出纺织品购买决定的一个重要依据
4	SGS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Group） SGS 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是全球公认的质量和诚信基准。	反光布	澳大利亚/新西兰、欧洲	全球性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非强制认证），可提高市场对产品的信赖程度，系欧
			反光布	美国、欧洲	

			反光制品、反光布	欧洲	盟认可的 CE 认证机构之一
5	AWTA	澳大利亚羊毛检测局 (Australian Wool Testing Authority) 在国际羊毛检测领域占有绝对的领先地位，并为澳洲及全球市场内广泛的纺织品提供检测服务。	反光布、反光制品	澳大利亚、新西兰	澳洲的纺织品检测认证（非强制认证），可提高市场对产品的信赖程度
6	SATRA	莎楚技术中心 (SATRA Technology Centre) SATRA 于 1919 年在英国成立的一个独立的研究和测试组织，按照欧洲和国际标准在广泛的行业领域测试产品和组件。	反光布、反光制品	欧洲	SATRA 代表全球鞋类认证的顶尖水平，同时还服务于安全防护产品、服装、皮革和纤维领域。属于权威性的质量标志（非强制认证），可提高市场对产品的信赖程度，系欧盟认可的 CE 认证机构之一
7	TUV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 (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 Verein) 著名的全球性的第三方认证及技术服务机构，主要从事广泛领域产品的安全认证	反光布	欧洲	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接受的安全认证标志。属于权威性的产品安全认证（非强制认证），可提高市场对产品的信赖程度
8	TEXTTEST	领先的第三方纺织品认证机构，超过 30 年的纺织品检测经验	反光布	美国	美国的纺织品安全、质量认证（非强制认证），可提高市场对产品的信赖程度
9	FINAS	芬兰认证服务 (Finnish Accreditation Service)	反光服饰	欧洲	实验室国家认可的检测认证机构，可提高市场（特别是芬兰市场）对产品的信赖程度

上述认证主要采用“提供资料及样品→认证机构进行检验测试、资料审核→认证合格，发证”的检测/认证模式，认证周期视机构及具体认证产品而异，其中 UL 认证所需周期约为 2 个月，SGS 认证所需周期约为 5-7 个工作日，TEXTTEST 认证所需周期约为 5 个工作日，HOHENSTEIN 认证所需周期约为 2-4 周。

（三）取得认证的产品型号、对应的销售收入、是否为公司主要销售产品

发行人已就其反光背心等多项产品取得认证/检测报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数据，该等取得主要销售区域认证/检测报告的产品包括发行人之主要销售产品，发行人取得认证/检测报告的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如下：

序号	区域	产品分类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区域当期销售比例 (%)	销售收入	占区域当期销售比例 (%)	销售收入	占区域当期销售比例 (%)
			(万元)		(万元)		(万元)	
1	美国 / 加拿大	反光服饰	1,964.05	95.14	2,038.46	92.73	2,820.09	93.81
		高亮化纤反光布	1.40	0.07	42.81	1.95	27.79	0.92
		亮银反光布	-	-	-	-	63.21	2.10
		阻燃反光布	2.67	0.13	10.02	0.46	31.66	1.05
		弹力反光布	4.16	0.20	-	-	-	-
		反光热帖	4.56	0.22	58.33	2.65	39.6	1.32
		其他反光材料	32.50	1.57	23.91	1.09	13.59	0.45
		小 计	2009.34	97.33	2173.53	98.88	2995.94	99.65
		区域当期销售总额	2064.36		2198.35		3006.13	
2	欧洲	反光服饰	247.33	18.64	236.68	23.39	437.45	42.79
		高亮化纤反光布	45.02	3.39	44.05	4.35	40.18	3.93
		亮银反光布	91.22	6.88	80.97	8.00	160.18	15.67
		阻燃反光布	129.85	9.79	147.35	14.56	79.86	7.81
		弹力反光布	49.65	3.74	19.32	1.91	23.85	2.33
		高亮涤棉反光布	57.34	4.32	58.68	5.80	62.81	6.14
		反光热帖	152.31	11.48	67.15	6.64	27.76	2.72
		其他反光材料	208.61	15.72	189.00	18.68	41.87	4.10
		其他反光制品	345.38	26.03	168.77	16.68	148.39	14.51
		小 计	1326.70	100.00	3310.33	100.00	4128.48	100.00
		区域当期销售总额	1,326.70		1011.97		1022.35	
3	澳大利亚 /	反光热帖	0.93	0.46	-	-	-	-
		亮银反光布	4.81	2.39	1.45	0.95	1.26	0.45
		弹力反光布	2.71	1.34	2.84	1.86	6.77	2.44

新西兰	高亮化纤反光布	-	-	0.13	0.08	-	-
	阻燃反光布	11.45	5.68	-	-	-	-
	其他反光制品	11.70	5.80	20.00	13.13	2.47	0.89
	小 计	31.61	15.66	24.29	15.94	10.5	3.78
	区域当期销售总额	201.80		152.27		277.98	

（四）是否存在认证超过有效期或者认证失效的情况、如有请对相关认证予以删除或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有的部分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不设置有效期；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设置有效期的，目前均处于有效期，不存在认证超过有效期或者认证失效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关于社保公积金。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2017 年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仅为 24.52% 的原因；（2）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年末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发放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文件；
- 2、发行人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说明；
- 3、发行人员工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 4、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2017 年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仅为 24.52% 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末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总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60	752	8	退休返聘 4 人, 新员工入职 4 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58	656	2	退休返聘 2 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56	647 (其中包括离职 但当月未停缴社 保 1 人)	10	退休返聘 6 人, 新员工入职 1 人, 当月离职员工 3 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新员工入职暂未缴纳等原因。

2、发行人报告期末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总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60	697	63	退休返聘 4 人, 新员工入职 50 人, 放弃缴纳 9 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58	656	2	退休返聘 2 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56	622	34	退休返聘 6 人, 新员工入职 23 人, 放弃缴纳 5 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017 年期间因公司员工存在较多农村户籍人员, 因自有宅基地或住房,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较低; 自 2018 年起发行人推进全体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此后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新员工入职暂未缴纳及员工主动放弃缴纳等原因。

（二）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末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1）0765号《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社保和公积金发生额，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各年度缴纳人数及员工总数，测算得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未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和占当年度经营业绩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测算应缴纳金额 (万元)	实际缴纳金额(万 元)	差额 (万元)	当期净利润 (万元)	占当期净利 润比例
2018年度	1143.89	1128.20	15.69	3693.50	0.42%
2019年度	1174.79	1171.22	3.57	6531.67	0.05%
2020年度	656.43	649.52	6.91	9823.31	0.07%
合计	2975.12	2948.94	26.17	20048.48	0.13%

测算得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和占当年度经营业绩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测算应缴纳金额 (万元)	实际缴纳金额(万 元)	差额 (万元)	当期净利润 (万元)	占当期净利 润比例
2018年度	159.11	150.87	8.25	3693.50	0.22%
2019年度	196.41	195.82	0.60	6531.67	0.01%
2020年度	237.31	217.64	19.67	9823.31	0.20%
合计	592.83	564.33	28.52	20048.48	0.14%

据此，发行人就2018年度至2020年度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合计26.17万元，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合计28.52万元，合计54.69万元。发行人2020年全年净利润9823.31万元，即使需要在2020年补缴报告期内的全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仅会导致发行人2020年净利润下降0.56%，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其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世杰、陈奕出具承诺：“如果出现公司和/或其

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对公司和/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上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和/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未缴纳部分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利润比例较低，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世杰、陈奕对于该等情形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补缴、处罚、涉诉等风险已出具相关承诺。由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未规范缴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不动产征迁。根据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

(1) 2019 年 7 月，公司为配合城市建设需要，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签订非住宅房屋征迁货币补偿协议，同意将坐落漕桥村凤凰山建筑面积 11,036.99 平方米的房屋交于政府拆除，征迁补偿款总额 5,599.41 万元，其中公司需支付陈士心（征迁范围内部分房产、土地的所有人）415.91 万元。

(2) 发行人称陈士心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其持有的房产和土地均未办理权证，《非住宅房屋征迁货币补偿协议书》由发行人与径山镇人民政府签署，公司收到征迁款项后将属于陈士心部分的款项转付给陈士心。

(3) 除去需转付给陈士心的款项外，公司整体可收到征迁补偿款总额 5,599.41 万元，其中，对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设施补偿款共计 2,451.65 万元，征迁范围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60.59 万元，故预计可收回金额远大于账面价值，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发行人将已收到的征迁补助款 1,379.80 万元计入专项应付款，认为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径山生产基地部分权利人为陈士心的原因与背景，其持有的房产和土地均未办理权证对发行人收到征迁款项是否构成障碍。

(2) 结合陈士心持有的房产、土地面积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整体可收到征迁补偿款总额 5,599.41 万元，其中需支付陈士心（征迁范围内部分房产、土地的所有人）415.91 万元的计算方法，是否有第三方评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补充披露公司整体可收到征迁补偿款总额 5,183.50 万元，其中，对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设施补偿款共计 2,451.65 万元，余下补偿款对应的补偿内容。

（4）补充披露发行人认为将已收到的征迁补助款 1,379.80 万元计入专项应付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的合理性，并分析如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5）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不动产拆迁的具体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及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签署的《非住宅房屋征迁货币补偿协议书》；

2、杭州鸿大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补偿清单》；

3、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不动产征迁相关事宜对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的访谈笔录；

4、陈士心提供的《房屋土地转让协议》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不动产征迁相关事宜对陈士心的访谈笔录；

5、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浙江法院网（<http://www.zjsfgkw.cn>）等网站上对发行人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记录；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不动产征迁所涉及土地房产的实地勘验笔录；

7、发行人就本次不动产征迁事项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披露径山生产基地部分权利人为陈士心的原因与背景，其持有的房产和土地均未办理权证对发行人收到征迁款项是否构成障碍。

1、原因与背景

根据陈士心提供的《房屋土地转让协议》及本所律师对陈士心的访谈了解，2001年7月，杭州市余杭区潘板镇（现径山镇）漕桥村将其位于凤皇山的原茶

山办公楼部分房产及周围土地对外转让，陈士心取得其中部分土地房产，但其未就该等土地房产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的访谈，因径山镇人民政府对该等土地房产征迁时无法将自然人列为征迁对象，并且该等土地房产与发行人本次不动产征迁所涉及的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46839 号不动产权证所载土地房产相邻，故将属于陈士心的部分土地房产列入发行人本次不动产征迁的范畴，由发行人代收征迁款后向陈士心支付。

2、未办理权证对发行人收到征迁款项的是否构成障碍

国办发明电[2003]4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城镇房屋拆迁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的紧急通知》规定：“对拆迁范围内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手续不全房屋，应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补办手续。对政策不明确但确属合理要求的，要抓紧制订相应的政策，限期处理解决。”根据该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由于历史原因造成手续不全的房屋、土地可根据相应的政策征迁。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由受委托动迁单位杭州鸿大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补偿清单》确认，该等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已参照有产权证书土地、房产的补偿单价折价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非住宅房屋征迁货币补偿协议书》之约定收到补偿款 16,798,000 元，其余补偿款的支付不以该等土地房产办理产权证书为前提，其中 22,398,056 元将于发行人腾空全部房屋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16,798,000 元将于不动产权证注销且房屋全部拆除后支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陈士心持有房产和土地未办理权证不会对发行人收到征迁款项构成障碍。

（二）结合陈士心持有的房产、土地面积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整体可收到征迁补偿款总额 5,599.41 万元，其中需支付陈士心（征迁范围内部分房产、土地的所有人）415.91 万元的计算方法，是否有第三方评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非住宅房屋征迁货币补偿协议书》及补偿清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了解，就本次不动产征迁政府部门聘请杭州鸿大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受委托动迁单位，经评估机构对征迁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形成《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补偿清单》。

根据该补偿清单，陈士心可取得补偿款的明细及计算方式如下：

序号	补偿内容	补偿款金额 (单位: 元)	计算方法	备注
1	无证土地	480,195.00	$2,826.67 \text{ m}^2 \times 169.88 \text{ 元} / \text{m}^2$	$169.88 \text{ 元} / \text{m}^2 = 755 \text{ 元} / \text{m}^2 \times 45\% \times 50\%$

2	无证房产	1,099,816.50	2,199,633 元×50%	根据房屋评估报告确定
3	以奖代补	1,099,816.50	2,199,633 元×50%	——
4	装修及附属物	1,407,228.00	按实评估	根据房屋评估报告确定
5	临时安置补助费	72,027.00	3674.86 m ² ×7 元/m ² ×4 个月×70%	按有证房产标准的70%计
总 计		4,159,083.00	——	——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士心的访谈，陈士心对该等补偿金额确认无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浙江法院网（<http://www.zjsfgkw.cn>）等网站对发行人涉诉情况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陈士心之间不存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公司整体可收到征迁补偿款总额 5,183.50 万元，其中，对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设施补偿款共计 2,451.65 万元，余下补偿款对应的补偿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签署的《非住宅房屋征迁货币补偿协议书》及受委托动迁单位杭州鸿大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补偿清单》，发行人整体可收到征迁补偿款总额为 5,183.50 万元，其中，对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设施补偿款共计 2,451.65 万元，余下补偿款对应的补偿内容为：停业损失补偿奖励 18,889,493.00 元，装修及附属物 2,798,929.00 元，一次性综合奖励 4,147,708.00 元，整厂搬迁补助费 647,530.00 元，未取得权证房产 323,644.50 元，以奖代补 323,644.50 元，临时安置补助费 187,569.00 元。

（四）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不动产拆迁的具体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不动产征迁所涉及土地房产的实地勘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纳入本次不动产征迁范围的土地、房产、设备已停止使用，发行人已将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搬迁至新建厂房中，征迁土地房产目前处于拆除过程中。

七、《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主要客户。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方控制。发行人解释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王义勤与监事胡前佳为夫妻关系；胡前佳与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胡以勤为父子关系。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相同和收货地址相同。

(2) 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与发行人首次合作，2019 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解释主要是受反光材料下游消费市场应用快速增长的影响。

(3) 报告期各期，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和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执行了走访、函证、大额测试、期后回款测试程序。报告期各期，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通过走访和函证确认的销售额占账面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95.25%、117.20%、100.00%和 100.00%。其中，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通过走访和函证确认的销售额与账面销售额有差异，差异金额分别为-9.61 万元、34.56 万元。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称，通过执行替代测试，回函差异原因系发行人与客户入账时间性差异以及客户入账串户，回函差异部分金额通过替代测试可以得到确认。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回复的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亲属关系及地址相同等，与发行人披露两家公司受同一控制方控制是否存在必然联系。

(2) 披露发行人与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并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较大的情况作进一步解释。

(3) 结合报告期内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说明通过走访和函证确认的销售额与账面销售额差异系发行人与客户入账时间性差异以及客户入账串户的合理性，以及“客户入账串户”的具体背景及原因。

(4) 说明主要客户中是否存在其他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客户情况，相关股东及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对主要客户核查是否充分，执行的走访、函证、大额测试、期后回款测试等核查程序是否充分，并提供相关底稿。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回复的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亲属关系及地址相同等，与发行人披露两家公司受同一控制方控制是否存在必然联系。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答复的《关联关系询证函》；

2、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及胡前佳先生出具的说明；

3、本所律师对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访谈笔录；

4、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及胡前佳先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该两家客户的情形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股东/投资人情况	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住所	办公场所
1	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王义勤	王义勤（100%）	王义勤（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前佳（监事）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82号自编B-4区A2248、A2249展厅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82号广州轻纺交易园A区2楼
2	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胡以勒	胡以勒（100%）	胡以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孟伟（监事）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00号1406房（仅限办公用途）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82号广州轻纺交易园A区2楼
关联关系		胡前佳与王义勤为夫妻关系，胡以勒为胡前佳与王义勤夫妇之子			——	办公场所相同

除前述信息外，根据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及胡前佳先生出具的说明、填写的《关联关系询证函》及本所律师对前述

两家公司的访谈确认，前述两家公司的具体经营均由胡前佳、王义勤、胡以勒家庭负责，实际控制人均为胡前佳家庭，故发行人基于上述原因披露两家公司受同一控制方控制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主要客户中是否存在其他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客户情况，相关股东及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填写的《关联关系确认函》《关联关系询证函》；
- 2、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笔录；
- 3、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伦敦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对主要客户的查询，并查阅客户官方网站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
- 4、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5、发行人出具的与主要客户相关股东及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主要客户中是否存在其他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答复的《关联关系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部分客户的访谈、查询信息，除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与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前五大直接客户与前五大贸易商客户）中，与该等客户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发行人客户	同一实际控制情况	备注
1	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安徽通途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均系胡前佳、王义勤、胡以勒家庭控制的企业；安徽通途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系胡以勤、胡以琳（胡前佳与王义勤之女）共同持股 100% 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亦为胡前佳、王义勤、胡以勒家庭。	报告期内，安徽通途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2	宁波翔宏工贸有限公司	宁波宏途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翔宏工贸有限公司系陈茂春与其子陈以翔共同持股 100% 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陈茂春；宁波宏途进出口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宁波翔宏明日投资有限公司系陈茂春控制之企业，实际控制人亦为陈茂春。	宁波宏途进出口有限公司系 2020 年新增客户。披露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时，发行人已对两家公司合并披露；分别披露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直接客户和前五大贸易商客户时，因宁波翔宏工贸有限公司为直接客户，宁波宏途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客户，发行人对两家公司分开披露。
3	宁波市双禾服饰有限公司	兰溪市双禾制衣有限公司	宁波市双禾服饰有限公司系郑朝仁与其妻王佳妮共同持股 100% 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郑朝仁；兰溪市双禾制衣有限公司系郑朝仁之父和王佳妮之父持股 100% 的企业，根据该客户确认，实际控制人亦为郑朝仁。	发行人已对两家公司销售额合并披露。
4	杭州跃盾进出口有限公司	黄山兴伟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跃盾进出口有限公司系 CHEN HAN 持股 100% 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 CHEN HAN；黄山兴伟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系 CHEN HAN 父母陈伟、袁梅珍控股之企业，根据该客户确认，实际控制人亦为 CHEN HAN。	两家公司销售额合并后仅在 2018 年进入前五大贸易商客户，该期间内黄山兴伟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发行人在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直接客户、前五大贸易商客户时对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就销售额进行了相应的合并计算。

2、主要客户的相关股东及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伦敦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并查阅客户官方网站、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直接客户及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合计 21 家，该等主要客户的股东及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主要股东/投资人情况	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1	PORTWEST Ltd	——	Charles Hughes 创立的家族企业	——
2	宁波翔宏工贸有限公司	陈茂春	陈宇翔、陈茂春	执行董事、总经理：陈茂春 监事：朱鹏飞
3	BUNZL PLC	——	系一家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 BlackRock. INC	董事：Peter Ventress、Frank van Zanten、Richard Howes、Vanda Murray、Lloyd Pitchford、Stephan Nanninga、Vinodka Murria、Maria Fernanda Mejía
4	客户 A	已申请豁免披露		
5	广东优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黄俊龙	黄俊龙、黄松荣	执行董事：黄俊龙 监事：黄松荣
6	广州夜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王义勤	王义勤	执行董事、总经理：王义勤 监事：胡前佳
7	易视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胡以勒	胡以勒	执行监事、总经理：胡以勒 监事：孟伟
8	苏州亮点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龙震威	蔡鸣璐、龙震威	执行董事、总经理：龙震威 监事：蔡鸣璐
9	佛山市嘉峻制衣有限公司	欧展荣	欧展荣、梁旺兴	执行董事、经理：欧展荣 监事：梁旺兴
10	杭州亮威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郑婷	郑婷	执行董事、经理：郑婷 监事：朱东方
11	苏州市肯慧纺织有限公司	刘晶	李国平	执行董事：刘晶 监事：张正芳
12	宁波市双禾服饰有限公司	郑玉俏	郑朝仁、王佳妮	执行董事、总经理：郑玉俏 监事：王佳妮
13	兰溪市双禾制衣有限公司	郑新河	王正元、郑新河	执行董事、经理：郑新河 监事：王正元
14	杭州跃盾进出口有限公司	CHEN HAN	CHEN HAN	执行董事、总经理：CHEN HAN

				监事：陈伟
15	金华明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吴志群	饶瑶、吴志群	执行董事、总经理：吴志群 监事：饶瑶
16	浙江海威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金华海威贸易有限公司”）	曹睿垠	曹睿垠	执行董事、总经理：曹睿垠 监事：吕琳瑶
17	南京易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周香	周兰珍、廖华、周香	执行董事、经理：周香 监事：周兰珍
18	客户 I	已申请豁免披露		
19	JK LOGISTIC AND SUPPLIES MANAGEMENT COMPANY	吴志伟	吴志伟	吴志伟
20	上海兴裕贸易有限公司	陆莺	上海建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陆莺 董事兼总经理：吴刚 董事：曹德雄 监事：史斌
21	浙江明途服饰有限公司	李伟	李伟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伟 监事：罗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前述主要客户出具的《关联关系询证函》、本所律师对前述主要客户的访谈了解，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主要股东及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 5

关于环保。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请发行人披露：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国家统计局《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其他有关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查阅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规、文件；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能源消耗情况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采购能源相关的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

4、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投资备案及环评批准、验收文件；

5、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6、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和平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区域发展办公室、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和平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间接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发行人所处行业虽属于高能耗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能耗企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反光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其他合成材料制造（行业分类代码 C265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 C26）”。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2014 年)》（浙政发〔2014〕38 号）以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调整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0〕141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能耗行业。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采购相关的支付凭证及发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水、天然气等能源耗用较少且主要用于员工宿舍、食堂等非生产环节。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如下：

能源类型	科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力	消耗量（万千瓦时）	1,155.57	931.44	739.48
	折标准煤（吨）	1,420.20	1144.74	908.82
发行人营业收入（万元）		62,211.81	53,905.02	46,272.87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2	0.021	0.02
国家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	0.57	0.59

注：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系数为 1 千瓦时电力=0.1229 千克标准煤，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20 中国统计年鉴》；上表所引用的国家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能源类型	科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力	消耗量（万千瓦时）	1155.57	931.44	739.48
	采购额（万元）	788.66	659.44	516.02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82%	1.73%	1.50%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且发行人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2% 以下，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较低且不依赖于消耗能源。发行人所处行业虽属于高能耗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能耗企业。

2、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相关筛选条件以及本行政区域的环境承载力、环境质量改善等，每年筛选并公布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企业事业单位名录，经核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和历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历年杭州市/湖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星华均未被列入国家重点监控废水、废气、重金属企业名单，亦未被列入浙江省及杭州市/湖州市重点排污单位，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具有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

经查询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历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不在需减排的企业之列。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3、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4、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如下：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产能情况	进展情况
已建项目	1	星华反光改扩建项目	年产9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及720吨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	因厂房征迁现已停产
	2	星华反光新增年产反光材料700万平方米技改项目（零土地改造）	新增年产反光材料700万平方米	因厂房征迁现已停产
	3	浙江星华年产反光材料37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年产反光材料3720万平方米	反光材料生产线已建成并投产
在建项目	4	星华反光年产反光材料2400万平方米、反光服饰300万件及生产研	年产反光材料2400万平方米、反光服饰300万	反光布、反光服饰生产线已

（募投项目）		发中心项目	件	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在建项目	5	浙江星华年产反光材料 370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年产反光材料 3700 万平方米	建设中
拟建项目	6	浙江福纬年产 15000 万平方米功能型面料生产项目	年产 15000 万平方米功能型面料	尚未投入建设
	7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反光材料 5000 万平方米的生产项目	技术改造后新增 2600 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能力	尚未投入建设

经核查上述已建项目的环评影响报告文件及发行人、浙江星华在生产期间的能源消耗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发行人及浙江星华上述已建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平均能耗情况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且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且其生产过程并不主要依赖于消耗能源，污染物排放亦在建议值限额之内；前述已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经核查上述募投项目的环评影响报告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主要耗电为电力，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较少，该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经核查上述在建项目、拟建项目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均不属于《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2014 年）》《关于调整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的通知》等文件所列高能耗行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除此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 2015 年本）》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从事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未被列入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备案、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验收文号
1	星华反光改扩建项目	余经发核（2009）15号	余环保（2012）132号	余环保（2012）132号、余环验（2012）3-022号
2	星华反光新增年产反光材料700万平方米技改项目（零土地改造）	余经信备（2016）672号	报告表2017-80号	余环备（2017）3-15号
3	浙江星华年产反光材料37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湖经信投资（2013）22号	湖环建（2015）43号	湖环建验（2018）7号
4	星华反光年产反光材料2400万平方米、反光服饰300万件及生产研发中心项目	2017-330110-26-03-020390-000	环评批复（2020）46号	部分生产线投入试生产，尚未验收
5	浙江星华年产反光材料3700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2020-330522-26-03-107160	湖长环建（2020）246号	建设中
6	浙江福纬年产15000万平方米功能型面料生产项目	2012-330522-04-01-112082	尚在办理中	尚未建设
7	星华反光年产反光材料5000万平方米的生产项目	2103-330110-07-02-133909	尚在办理中	尚未建设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验收等程序，不存在因相关审批备案程序瑕疵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待建设完成后履行验收程序；发行人及子公司拟建项目已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尚待履行环评等程序。

（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其采购量及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能源类型	科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力	消耗量（万千瓦时）	1,155.57	931.44	739.48
	采购额（万元）	788.66	659.44	516.02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82%	1.73%	1.50%

经核查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 (<http://openstd.samr.gov.cn>) 和浙江省政府网站, 发行人的生产项目不存在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和省级能耗限额标准。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能源的总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在 2% 以下,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发行人亦未受到过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此,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星华为主要生产主体,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星华投入生产的项目为星华反光新增年产反光材料 70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零土地改造) 和浙江星华年产反光材料 37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根据发行人、浙江星华提供的《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反光材料 70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反光材料 372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浙江星华生产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星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 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如下:

(1) 废气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线废气收集后经涡旋脉冲式反应器 (水喷淋) 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线烘干收集系统接入催化燃烧装置, 使 3#、4#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均能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另有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浙江星华已建立全厂性废气收集系统, 并设置事故报警装置。浙江星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气主要为乙酸乙烯酯、乙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甲苯、乙酸丁酯、丁酮、非甲烷总烃、丙烯酸类单体、聚氨酯类单体, 采用以下形式收集: 冷凝器放空口废气由废气管路连接至收集干管, 投料区域在密闭隔间内操作, 微负压集气; 配胶在密闭隔间内操作, 微负压集气; 涂布在密闭隔间内操作, 微负压集气; 烘道密闭运行且内部集气; 储罐呼吸废气通过管路接入废气收集系统。上述各类废气经收集至 RTO 焚烧处理后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为 30 米, 去除率达 99.5% 以上。另有天然气锅炉废气, 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收集后高空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由管道至屋顶排放。

(2) 废水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污废分流制;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设备冷却系统产生的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余杭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至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

浙江星华废水分质收集，已建立全厂雨污分流系统，污水管道明管布置。浙江星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冷却水弃水、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拖把拖洗废水、罐区废水、初期雨水一并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同时设置事故应急池，以容纳一旦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并设置其它事故报警装置。废水纳管经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苕溪支流青山港。

（3）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废反光边角料、各种废膜、废次品出售给物资部门进行综合利用；废固体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浙江星华已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各类废物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或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噪声

针对生产过程中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发行人通过遵循《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标准、规范中的规定，对高噪声源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等控制措施，从而降低噪声源在传播途径中的声级值。

浙江星华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置。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对泵类设隔声罩，高噪声设备加装防振垫片，加强生产管理，及时维护，加强操作规范，以减小噪声。加强绿化，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噪声源强。

（5）危险废物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产生的危险废物固体胶、胶水、膜和布混合物、废水性胶、喷淋系统废液、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其中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浙危废经第 147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浙危废经第 3300000158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

报告期内，浙江星华委托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星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滤渣、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处置。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浙危废经第 33050000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3、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区域发展办公室、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和平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所列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据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境竣工验收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等文件，发行人已完成的建设项目均已通过环评及验收，募投项目的环评已取得环保部门的同意批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已履行了环保审批和验收手续；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王 侃

王侃

蒋丽敏

蒋丽敏

马梦怡

马梦怡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七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6月29日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1年3月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21年6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745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意见落实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及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含义相同。

正文

《意见落实函》问题 2

关于销售模式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终端客户实现最终销售的真实性。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客户可以分为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贸易商赚取买卖差价，销售给生产加工企业、终端用户/品牌商等，发行人对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定价方法和原则总体一致，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之间的结算模式、退换货条款与直接客户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89%、30.15%、31.87%。贸易商与发行人属于合作同时竞争的业务关系，贸易商客户一般不会向公司透露其下游客户信息，所以公司无法获知贸易商终端客户是否与公司直销客户重叠。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关于“向贸易商销售属于直销，非经销模式”的披露是否准确，“贸易商与发行人属于合作同时竞争的业务关系”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模式、与贸易商业务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并充分论证理由；在发行人无法获知贸易商下游客户信息的情况下，如何确认终端客户实现最终销售的真实性。

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对发行人销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销售模式和客户构成；
- 2、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
- 3、查阅发行人与销售额较大的主要直接客户和主要贸易商客户的业务合同；
- 4、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关于销售额较大的主要直接客户和主要贸易商客户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退换货情况说明；
- 5、对发行人销售额较大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模式、定价原则、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返利、是否存在经销商协议等情况；
- 6、与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接洽的相关销售人员进行沟通，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贸易商销售清单、会计记录、ERP 订单记录，抽查贸易商的销售合同；
- 7、查看销售额较大的主要贸易商客户订单情况及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的季度波动性；

8、比对销售额较大的主要贸易商客户与直接客户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期、报告期新增贸易商客户与原有贸易商客户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期；

9、通过访谈贸易商客户、实地走访其仓库或寄发确认函的方式对贸易商客户报告期期末结存情况进行了解；

10、对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退换货情况进行核查；

1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发行人的出纳及采购负责人）单笔5万元以上的大额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关于“向贸易商销售属于直销，非经销模式”的披露是否准确，“贸易商与发行人属于合作同时竞争的业务关系”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模式、与贸易商业务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并充分论证理由

1、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属于直销，非经销模式

发行人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客户包括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以直接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采购产品后不进一步加工或自用，直接对外销售以赚取买卖差价。

（1）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行为不属于经销模式

经销商客户一般与公司签署正式有约束力的经销协议，且公司通过经销协议对经销商客户有一整套管理制度或措施，如：销售区域、年度销售目标、销售指导价格、退货管理、奖罚机制、售后服务等。

但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间不签署正式有约束力的经销协议，发行人在日常客户管理中对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采用相同的管理方式，不存在经销商管理相关制度，与客户间不存在销售区域划分、价格指导、销售折扣优惠等经销模式的合作条款或约定，因此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合作方式及特点与经销模式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向客户的销售行为不属于经销模式。

（2）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合作模式

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地位是平等的，发行人对其均没有隶属关系或管理关系，发行人与各方的交易均属于正常购销行为，发行人在日常客户管理中对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采用相同的管理方式，具体如下：

① 定价方法和原则

发行人所处反光布领域是一个相对充分竞争的市场，市场价格主要是由产品成本、市场供求、行业竞争状况等因素决定的。

发行人的定价机制为：根据市场供求、行业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自身产品竞争力、产能等因素制定各个品种的销售指导价，销售部门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参考销售指导价，结合客户的需求量、合作关系、信用等综合情况跟客户进行协商定价。发行人对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定价方法和原则总体一致。

发行人销售向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产品构成如下：

客户类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客户	反光材料	33,804.35	55.48	28,710.25	54.32	26,715.77	59.04
	反光服饰	5,172.81	8.49	5,170.43	9.78	5,903.60	13.05
	其他反光制品	2,536.26	4.16	2,980.64	5.64	2,270.12	5.02
	小计	41,513.42	68.13	36,861.32	69.75	34,889.50	77.11
贸易商客户	反光材料	16,656.27	27.34	13,396.09	25.35	7,907.86	17.48
	反光服饰	1,921.51	3.15	1,911.99	3.62	1,741.18	3.85
	其他反光制品	837.45	1.37	680.49	1.29	708.17	1.57
	小计	19,415.24	31.87	15,988.57	30.25	10,357.20	22.89
合 计		60,928.66	100.00	52,849.89	100.00	45,246.70	100.00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以反光材料为主。根据反光材料主要大类，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客户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亮涤 棉 反光布	直接客户	数量（万平方米）	191.92	218.81	216.59
		金额（万元）	2,377.45	2,816.99	2,755.03
		单价（元/平方米）	12.39	12.87	12.72
	贸易商客户	数量（万平方米）	107.05	119.43	82.53
		金额（万元）	1,197.08	1,403.01	994.12
		单价（元/平方米）	11.18	11.75	12.05
	单价差异率（%）			-9.73	-8.75
高亮化 纤 反光布	直接客户	数量（万平方米）	2,599.17	1,734.39	1,603.72
		金额（万元）	15,632.58	11,883.90	11,403.69
		单价（元/平方米）	6.01	6.85	7.11
	贸易商客户	数量（万平方米）	1,536.43	1,000.86	413.53
		金额（万元）	8,280.41	6,375.62	2,812.08

主要产品	客户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元/平方米）	5.39	6.37	6.80
		单价差异率（%）	-10.39	-7.03	-4.37
亮银反光布	直接客户	数量（万平方米）	182.43	135.60	143.38
		金额（万元）	3,866.80	2,934.32	3,190.46
		单价（元/平方米）	21.20	21.64	22.25
	贸易商客户	数量（万平方米）	58.79	46.02	38.93
		金额（万元）	1,131.54	884.25	794.74
		单价（元/平方米）	19.25	19.21	20.41
	单价差异率（%）	-9.20	-11.21	-8.26	
普亮化 纤 反光布	直接客户	数量（万平方米）	571.29	367.21	408.17
		金额（万元）	1,857.31	1,272.87	1,394.20
		单价（元/平方米）	3.25	3.47	3.42
	贸易商客户	数量（万平方米）	148.33	89.53	113.36
		金额（万元）	473.19	326.36	407.25
		单价（元/平方米）	3.19	3.65	3.59
	单价差异率（%）	-1.88	5.16	5.18	
阻燃反光布	直接客户	数量（万平方米）	53.32	55.63	50.47
		金额（万元）	2,606.56	3,078.63	2,592.65
		单价（元/平方米）	48.88	55.34	51.37
	贸易商客户	数量（万平方米）	20.38	26.00	18.50
		金额（万元）	988.06	1,236.23	875.96
		单价（元/平方米）	48.47	47.55	47.35
	单价差异率（%）	-0.83	-14.08	-7.84	
反光热 帖	直接客户	数量（万平方米）	328.83	305.67	257.21
		金额（万元）	4,790.03	4,721.92	3,888.90
		单价（元/平方米）	14.57	15.45	15.12
	贸易商客户	数量（万平方米）	199.12	146.90	86.82
		金额（万元）	2,818.08	2,267.79	1,310.88
		单价（元/平方米）	14.15	15.44	15.10
	单价差异率（%）	-2.84	-0.07	-0.14	

注：单价差异率=（贸易商客户单价-直接客户单价）/直接客户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单价和对直接客户的销售单价差异率在 15% 以内，单价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定价方法和原则总体一致，且实际销售单价差异较小。

② 结算模式、风险转移时点、权利义务的承担

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之间的结算模式为按照合同/订单价格结算，与直接客户一致，且不存在返利行为；发行人与客户合作中，风险转移时点均为货物签收，发行人对于贸易商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承担条款与直接客户一致。

③ 退换货情况

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之间的退换货条款及与直接客户一致，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和直接客户的退换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贸易商客户	退换货金额（万元）	198.88	50.05	68.69
	收入金额（万元）	19,415.24	15,988.57	10,357.20
	占比（%）	1.02	0.31	0.66
直接客户	退换货金额（万元）	398.55	312.24	134.83
	收入金额（万元）	41,513.42	36,861.32	34,889.50
	占比（%）	0.96	0.85	0.39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客户的退换货金额及占比与贸易商客户的退换货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存在显著差异。

（3）已上市的企业中在上市申请文件中将贸易商销售披露为“非经销商模式”的案例

经查询已上市的企业中在上市申请文件中将贸易商销售模式披露为非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上市板块	贸易商销售占比	披露的销售模式
斯迪克	300806.SZ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创业板	2018 年度贸易商销售额占比为 6.79%	直销模式、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系通过签署经销协议的授权经销商及其他贸易商进行。公司与经销商签署买断式经销协议，对经销商所服务的客户范围及销售的产品范围等进行管理。公司与贸易商签署普通的商品买卖合同，贸

					易商对其采购的商品自行定价对外销售，公司不对其所服务的客户范围及销售的产品范围进行管理。
美联新材	300586.SZ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创业板	客户构成中存在贸易商，但是未披露贸易商销售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买断式的销售模式。公司无论与生产型企业还是贸易商，合作时均为直销、买断式销售，其风险转移、权利义务的承担均没有区别，公司也未将向贸易商销售作为一种单独的销售模式进行管理。
紫晶存储	688086.SH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科创板	2018年度贸易商销售额占比为5.13%	公司产品服务均采用直销买断式销售。发行人客户主要包括系统集成商、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电信运营商、终端客户、贸易商。
泰坦科技	688133.SH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3）	科创板	2019年度贸易商销售额占比为6.22%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包括终端客户及贸易商客户。公司与贸易商的交易为买断式交易，自交货给贸易商时，与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相应转移给贸易商，贸易商承担未来销售的风险和收益。发行人对贸易商客户与终端客户在结算模式、退货条款、保证金收取、交易条款、信用政策方面无具体区别。
呈和科技	688625.SH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科创板	2020年度贸易商销售额占比为21.42%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按客户类型划分，可分为向终端客户销售和向贸易商销售两种。终端客户主要是能源化工企业、树脂材料加工企业和助剂加工生产企业。贸易商客户主要为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是买断式销售，产品交付后的风险由贸易商自行承担。公司在向能源化工企业等终端客户销售产品外，也存在向部分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但公司不存在经销模式。

上述案例中，相关发行人都存在贸易商客户，但均不作为经销模式。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以及已上市企业信息披露案例来看，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发行人的客户包括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发行人关于“向贸易商销售属于直销，非经销模式”的披露准确。

2、“贸易商与发行人属于合作同时竞争的业务关系”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与贸易商之间未签署有约束力的经销协议，未就销售区域与贸易商进行划分，贸易商的下游客户也可以选择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贸易商与发行人属于合作同时竞争的业务关系。

（1）在反光材料行业，贸易商存在具有合理性

① 下游客户数量众多、集中度低、地域分布广泛，发行人无法覆盖所有的直接客户

发行人存在贸易商是由产业链特征决定的，发行人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安全防护市场和消费市场，下游客户数量众多，集中度低，且地域分散，发行人无法直接覆盖所有的下游直接客户，贸易商依靠其区域化优势，可以覆盖部分发行人难以覆盖的直接客户，增加发行人的产品涵盖区域，贸易商客户是对发行人直接客户群体的一种有效补充。

② 部分贸易商能满足下游客户更加多样化的采购需求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反光布，且反光布的规格型号比较齐全，但是依然不能满足部分下游客户除反光布之外的其他面料采购需求。发行人部分贸易商主营各式各样的面料（包括反光布）销售贸易，其通过向不同的厂商采购各种类型面料再组合销售给下游客户，从而满足下游厂商对面料的多样化需求。相对于向不同的厂商采购各种类型的面料，下游客户直接向贸易商统一采购其需要的多种面料更加便捷。

③ 部分直接客户由于发行人信用政策原因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

发行人根据行业特点，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制定了稳健的信用政策，对非信用期客户需要款到发货。部分直接客户面对发行人严格的信用政策，可能会选择向信用条件更加宽松的贸易商采购。

综上，发行人及其所属行业存在贸易商具有合理性。

（2）“贸易商与发行人属于合作同时竞争的业务关系”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在与贸易商客户业务往来中有了解到部分贸易商客户同时向发行人可比公司采购的情况，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贸易商客户，下游客户或者终端客户可以选择向贸易商采购，也可以选择向发行人或者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贸易商与行业内公司属于合作同时竞争的业务关系符合行业惯例。

3、销售模式、与贸易商业务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并充分论证理由

（1）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与贸易商业务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发行人的客户包括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为主，经销为辅，但是未披露直销客户的客户类型构成，发行人的直销销售模式与与同行业的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差异较小。

发行人及同行业的销售模式如下：

可比公司	销售模式	直销客户构成
水晶光电（股票代码：002273）	针对国内客户，目前全部采取直接销售模式。针对国外客户，目前采取直接销售为主，少量买断代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未披露
苏大维格（股票代码：300331）	反光材料产品国内市场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海外市场采用经销模式	未披露
道明光学（股票代码：002632）	在国内市场，主要靠建立自有渠道直销结合发展核心经销商进行销售；在国外市场，主要通过各国或者各重点区域选择 1-3 家核心经销商实现销售，同时在巴西、印度、韩国、巴基斯坦等地区建立销售子公司实现本地化服务	未披露
夜光明（股票代码：873527）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营销工作，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未披露
领航科技（股票代码：831706）	采取线上与线下并重、区域代理与企业直销并重、内贸与外贸并重的产品营销策略，并就此展开了营销渠道的拓展和维护建设。	未披露
发行人	买断式直销	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

发行人在与贸易商客户业务往来中有了解到部分贸易商客户同时向发行人可比公司采购的情况，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贸易商客户，贸易商客户在行业内普遍存在。发行人的直销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差异为发行人不存在经销模式。

（2）发行人销售模式无经销模式的原因

① 发行人已自建了相对完备的销售网络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和积累，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对完备的直接销售网络和渠道，销售区域方面覆盖了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欧洲、美国、墨西哥、南非、东南亚、澳大利亚、印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人销售渠道方面涵盖了线下直销和线上直销，发行人在自建销售网络和渠道基础上，通过线下参加展会、线上进行网络营销等，大力进行客户开发，目前发行人已积累了相对稳定的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群体。

②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直销的情况下产销率已接近 100%

发行人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主要通过优良的产品质量和性价比、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良好的服务来维护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反光材料的产销率分别为 100.02%、96.89%、97.44%（产销率超过 100% 系因当年度销售产品中包括上年度存货），发行人在直销的销售模式下，反光材料的产销率已接近 100%，发行人在没有经销商开拓市场的情况下，既有销售渠道已经可以满足发行人销售需求。

③ 相比较经销商模式，直销模式更加机动和灵活，对于市场更敏感

发行人执行“全品类战略”，反光布产品品类齐全，根据产品的基材、反光材料的亮度不同可以分为不同的产品类型，使用直接销售能减少沟通层次，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对市场做出更加快速的反应；经销模式下，不同的产品型号需要设置相对统一的价格，可能会降低产品对于市场价格变动的敏感性，直销模式可以减少经销模式对于市场开拓的价格约束；客户群体中存在贸易商，地域性贸易商可以补充发行人销售网络的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替代经销商的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可比公司基于其自身的产品特点、市场竞争策略，选择了使用经销商模式，但经销商占比较低，主要销售模式依然为直接销售，发行人可比公司也普遍存在贸易商客户，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的业务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二）在发行人无法获知贸易商下游客户信息的情况下，如何确认终端客户实现最终销售的真实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收入分别为 10,357.20 万元、15,988.57 万元和 19,415.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9%、30.25% 和 31.87%。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的访谈了解，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属于合作同时竞争的业务关系；贸易商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服装加工企业、箱包鞋帽生产企业等，数量多而散，故发行人难以通过贸易商客户获知其下游客户信息，也无法对贸易商客户执行类似于经销商模式下的穿透核查。

因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的业务合作实际情况，对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进行直接核查的手段受限，相关核查比例也较低，但经协调发行人及贸易商客户，本所律师对贸易商客户执行了合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通过对贸易商客户核查进而确认发行人贸易商客户实现终端销售的真实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对贸易商客户的季度销售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贸易商订单情况及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统计，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第一季度贸易商销售额	3,339.20	2,858.11	2,010.02
第二季度贸易商销售额	3,825.97	4,174.33	2,987.97
第三季度贸易商销售额	6,030.10	3,994.36	2,517.87
第四季度贸易商销售额	6,219.98	4,961.77	2,841.34
贸易商销售额合计（A）	19,415.24	15,988.57	10,357.20
各期最后一个月贸易商销售额（B）	1,705.26	1,739.23	952.39
最后一个月贸易商销售额占当期贸易商销售额比例（C=B/A）	8.78%	10.88%	9.2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0 年度因受春节放假以及新冠疫情影响，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销售额及占比相对较低。除该期间外，发行人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贸易商客户采购额季度波动性较小；发行人在各期间最后一个月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贸易商销售额比例分别为 9.20%、10.88%和 8.78%，占比均较低。

综上，贸易商客户系根据其自身需求在全年分散均匀采购，不存在年底突击采购囤货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向贸易商客户集中销售的情形。

（2）发行人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政策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知悉，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新增贸易商客户、原有贸易商客户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期与发行人直接客户的结算政策及信用期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放宽贸易商信用期以刺激贸易商年底增加库存做大销售的情形。

（3）贸易商客户期末结存情况核查

就贸易商客户期末结存情况，本所律师通过走访、实地查看仓库及寄发确认函的方式核查了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占发行人当期对全部贸易商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50.84%、59.82%和 57.41%的贸易商客户，该等贸易商客户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期末结存金额占其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2.82%、8.36%和 8.62%。贸易商客户期末结存金额占比较低。

（4）贸易商客户备货情况核查

就贸易商客户备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走访、实地查看仓库及寄发确认函的方式知悉，贸易商客户一般根据其下游客户的需求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期末库存以合理备货库存为主，与采购周期相匹配；贸易商客户的总体备货金额一般不超过其一个月的采购额，备货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订单总金额 (含税, 万元)	22,626.45	18,545.91	13,117.22
当年度订单笔数	10,887	10,977	11,565
平均单笔订单金额 (含税, 万元)	2.08	1.69	1.13

发行人产品的单位货值较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订单数量较高且总体保持稳定,平均单笔订单金额较小,贸易商客户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呈现“小批量、多频次”的特点,总体上贸易商备货采购周期较短、库存备货金额较小。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10,357.20万元、15,988.57万元、19,415.24万元,与贸易商客户平均单笔订单金额、库存备货金额的变化情况总体一致,不存在异常变化。

(5) 贸易商客户退换货情况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商客户退换货情况,报告期内贸易商退换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退换货金额(万元)	198.88	50.05	68.69
贸易商收入金额(万元)	19,415.24	15,988.57	10,357.20
占比	1.02%	0.31%	0.6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的退换货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6) 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回款情况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期后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当期销售额 (万元)	6872.09	5120.28	2452.42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896.10	690.04	426.16
截至2021年4月20日回款金额 (万元)	896.10	690.04	426.1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均已回款。

(7) 个人银行流水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发行人的出纳及采购负责人）单笔5万元以上的大额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与贸易商客户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全年分散均匀，不存在期末集中采购的情形；报告期贸易商客户的退换货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存在大量退货或集中退货的情形；贸易商客户期末结存金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的总体备货金额较低，发行人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额与贸易商客户平均单笔订单金额、库存备货金额的变化情况总体一致，不存在异常变化；主要贸易商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均已回款；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与贸易商客户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贸易商进行囤货或者积压库存的情形，贸易商实现终端销售真实。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辛华芳

经办律师：王侃

王侃

蒋丽敏

蒋丽敏

马梦怡

马梦怡